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教務長成熙(許良政副教務長代理主持)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今天教務長出國，請我代為轉達「高教深耕計畫是下一個階段，國家最重要之資源挹注，八月份(日期未正式確立)先提初步構想書，今年 11 月正式提計畫，因攸關本校未來發展，教務長已在 6 月 1 日第 13 次主管會報正式提報一初步構想，並於 6 月 6 日 EMAIL 各院長與系主任，懇請各位系主任根據您系上之發展，徵詢老師們意見，凝聚系上發展特色，踴躍提出各種構想，也請學院凝聚院特色方向，各位主任們，都可盡力向院反應。我們最終希望能配合校務中長程計畫，為本校未來五年提出具體的發展願景。」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6.4.27.)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選課須知修正案。	照案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以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知悉。
2	擬修正本校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	修正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以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知悉。
3	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修正案。	修正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以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知悉。
4	擬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以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知悉。
5	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條文案。	修正通過，回到原 104 年 1 月 9 日報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版本。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6	擬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九點案。	修正通過。	教學發展組	預計提送第 30 次行政會議審議。

7	擬訂定本校通識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案。	修正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實施。
8	擬訂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案。	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9	研議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變更成績案。	照案通過，更正學生成績。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實施。
10	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案。	修正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11	擬訂定本校進修推廣處上課時程調整要點。	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一、屏商校區開關門工讀生時間原 18:00-22:30 調為 18:00-22:00 林森和民生校區開關門工讀生時間為 17:30-22:00。 二、106-1 學期開始周六夜間已不排課，減少人力支出，行政人員與開關門工讀生周六夜間亦不用值班。 三、106 第一學期和暑期本校夜間 A~D 節次上課時間每節 45 分鐘更改後如下： 第 A 節 18:30-19:15 第 B 節 19:20-20:05 第 C 節 20:10-20:55 第 D 節 21:00-21:45 公告通知進修學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各系辦公室、通識教育中心、計網中心，同學師長，應配合上課時間。 四、第九節排課班級，時間自行延後 5 分鐘上課，下課時間不變。 五、請總務處協助調整夜間 A 節至 D 節上下課鈴聲。
12	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決議執行
13	擬訂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案。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14	擬訂定本校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決議執行
15	擬修正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休閒事業經營學	依決議辦理
16	擬修正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	照案通過。	國際貿易學系	依決議辦理
17	擬修正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規定。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18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19	擬訂定本校體育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20	擬訂定本校電腦與通訊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電腦與通訊學系	已依決議執行並公告實施。
21	擬修正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	照案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	依決議執行
22	擬修正本校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轉系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案	修正通過。	電腦與通訊學系	已依決議執行並公告實施。
23	擬修正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24	擬修正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	修正通過。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25	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第二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26	擬修正國際貿易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	照案通過。	國際貿易學系	依決議辦理

27	擬訂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案。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28	擬訂定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不動產仲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29	研議擬定本校通識核心能力與通識課程對應表。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實施。
30	擬修訂本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關聯圖草案及對應課程方式案。	照案通過。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依決議執行。
31	修正本學系 105 學年度校、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及核心能力關聯圖、系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權重比、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比。	照案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增修第二條第七款之相關規定：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
- 二、檢附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1~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撤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人社院院長疑義：本院有個屏東學概論課程，係由 8 位老師一起輪流授課，有關教學評量結果，要如何採計。主席裁示：有關教學評量結果，若遇上一門課，由多位老師輪流上，要如何採計事宜，請教務處研議列入管考。
-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使協同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實施方式更加完善，補充規

定若協同教學教師達四人以上時，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接受教學評量，並做部分文字修正。另，將原規定於第二款之代課情形如何實施教學評量規定新增至第三款，與協同教學評量規定分款敘述，讓法條規定更加明確，不至於造成閱讀混淆，並做部分文字潤飾。

三、因原第一項第二款代課情形教學評量規定新增至第一項第三款，故將原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按順序往後移列至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並對原第三款做部分文字潤飾。

四、檢附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6~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本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集中實習實習工作之進行，研擬修正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5 月 24 日)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10~11 頁)。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 年 5 月 24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其開班人數之規定將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

二、檢附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12~13 頁)。

辦法：本案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制通識課程分成六大領域(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自然與生態環境)，為鼓勵學生修習非主修專業領域之通識課程。本中心已先行調查協請各系(學程)提供相關通識課程不計入通識學分(即限修課程)之課程，如附件 5(第 14~19 頁)。
- 二、本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106.05.26)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更新附件)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6.5.24)決議通過。
- 二、依 ACCSB 委員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實地訪視建議辦理。
- 三、修正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有關校外委員聘任規定。
- 四、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20~21 頁)。

辦法：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英語學系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部分學生於入學時，已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英語能力已超過本系基礎課程內容教授的範圍。
- 二、檢附本校英語學系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22~25 頁)。
- 三、本次修訂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四、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6.3.2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23)審議通過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5.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校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26~27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6.5.2)審議通過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5.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改。
- 二、檢附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28~30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6.5.5)審議通過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5.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04.26)、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05.15)通過。
- 二、檢附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31~3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學生轉所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行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6.03.06)及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05.24)通過。
- 二、依本校註冊組通知辦理，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辦理 106 學年度日間研究所(含碩士班)轉所作業，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略述：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自訂。並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 三、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學生轉所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33~3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特教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03.02)及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05.24)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本系學生轉系所要點，俾利日後做為學生轉系所依據。
- 三、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35~3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學系轉系所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辦理 106 學年度日間研究所(含碩士班)轉所作業。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105.9.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664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自訂，而缺額由註冊組公告。
- 二、業經教育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106.02.10)、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02.22)及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05.24)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系轉系所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37~3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辦法辦理。
- 二、檢附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39~40 頁)
-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6.5.5)審議通過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5.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建議訂定本系遴選標準，新訂本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 二、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41~42 頁)。
- 三、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2)通過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5.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6.05.09)系務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05.15)決議通過。
- 二、本系教學碩士班(暑期)於 106 學年度起停招，另增設健康與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擬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符應學生修業需求。
- 三、檢附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43~4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第四點第一項，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論文外加)」補充字樣刪除。
- 二、新增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項，明確規範研究生應協助本系辦理學術活動。
- 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修正第九點。
- 四、檢附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48~52 頁)。
- 五、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2)通過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5.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會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3.28)暨本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6.5.24)決議通過。
- 二、考量雙主修修課人數，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檢附本校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53~55 頁)。

辦法：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修正。
- 二、檢附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9(第 56~57 頁)。
- 三、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5.3)通過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5.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4.7) 暨本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6.5.24)決議通過。
- 二、檢附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0(第 58~59 頁)。

辦法：經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輔系，非師培學系學生選修師培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經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二、業經教育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106.02.10)、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02.22)及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05.24)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60~6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修正。
- 二、檢附本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62~63 頁)。

三、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5.3)通過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5.9)。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住民語言與教育師資培育規劃，亦基於本校設立東南亞發展中心推動南向政策，教育學院以「國際接軌」為發展主軸，推動新住民教育、文化與語言政策，為培育未來新住民語言、教育與文化的支援教師，擬設置「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 二、本院報部申請之「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計畫」（為「多元培力，專業再升級-106年度師資生多專長學分班計畫」子計畫之一），獲教育部106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52520號函核定補助100萬，執行期限為106年7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 三、課程規劃部分業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6.04.27)通過。
- 四、本案經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06.05.24)通過。
- 五、檢附本校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23(第64~66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依課程規劃表必修應為 9 學分，會後教育學院抽換附件，更正第十二點)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八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教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3.20)及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05.24)通過。
- 二、因本學期開始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幼教系未訂定修讀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之條件，故擬修正要點。
- 三、本要點原第八點招生名額：最多五十名，擬修改為第八點招生名額：最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四、適用於申請 107 學年度修習學分學程標準。
- 五、檢附本校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4(第67~68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案由：擬審議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5.16)、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6.5.17)暨本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6.5.26)決議通過。
- 二、檢附休閒事業經營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的關聯圖，如附件 25(第 69~7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 106 學年度校、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及核心能力關聯圖、系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權重比、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比，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財務金融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05.1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05.19)暨本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6.5.26)決議通過。
- 二、案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05.11)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05.19)通過。
- 三、依據 106 年 4 月 20 日 ACCSB 實地審查建議報告建議修正。
- 四、進修學士班與日間學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一致，修正進修學士班課程進路圖教育目標為「為金融服務業及中小企業培育具財務與投資決策分析、初階外語或初階資訊科技應用能力之財金專業人才」；核心能力修改為「初階外語能力」及「初階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五、碩士班課程進路圖「修課規定」修正：
 - (一)4. 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 3 門課以上之修讀；及特色選修「金融科技模組」至少修讀二門課以上，始得畢業。
 - (二)5. 畢業前參加 2 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 4 場專題演講。
- 六、進修學士班課程進路圖「修課規定」修正：
 - (一)2. 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 5 門課以上之修讀及至少修習初階外語模組或初階資訊科技應用模組其中一門課程，始得畢業。
 - (二)3. 畢業前至少參加 2 場專題演講。

七、檢附修正後校、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及核心能力關聯圖、系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權重比、課程與系核心能力權重比與課程進路圖，如附件 26(第 71~8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校、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及核心能力關聯圖、系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權重比、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比，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6.5.2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6.5.22)暨本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6.5.26)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校、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及核心能力關聯圖、系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權重比、課程與系核心能力權重比，如附件 27(第 81~9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有關教學評量教師報表是否顯示系教學評量總平均值供教師參考，提請討論。

說明：因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教學評量教師報表顯示系教學評量總平均值，供教師參考，是否顯示系教學評量總平均值供教師參考，提請討論。

決議：平均值已送系主任參考，故不提供系教學評量總平均值供教師參考。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 16:10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予以續開。 (一)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二)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 (三)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四)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 <u>惟課程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而退選，以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則應予停開。</u>	七、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予以續開。 (一)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二)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 (三)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四)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	開學後或學期中，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各院系(所)等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一、各系(所)課程應經各系(所)、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

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

五、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六、各系(所)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各系(所)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系(所)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二) 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之加總平均值以不高於一點五為原則。但因系(所)之性質特殊，經行政程序核准開課者，不在此限。

(三) 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與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

七、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

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予以續開。

- (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 (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
- (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 (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

惟課程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而退選，以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則應予停開。

第 三 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 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遇特殊情形時，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
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
- 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
- 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系(所)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系(所)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
- 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
- 五、各系(所)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
- 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經系(所)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

過後，始得辦理開課事宜。

-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系(所)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九、日間學士班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
- 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
- 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系(所)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
- 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 四 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 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多六小時，惟各類短期班別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
- 四、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
- 五、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參觀，赴校外參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
- 七、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第 五 條 教室使用標準：

- 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各校區普通教室安排選課人數以教室最大容納量為上限，各校區大教室及視聽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五十人為下限。
- 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

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五十人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

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教務處課務組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依管理單位之規定填送相關申請表，並送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登記，林森校區電腦教室則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共選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系(所)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

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核備。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附件 2】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u>應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但協同授課教師達四人以上，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接受教學評量，若接受評量則評量實施方式按前述方式實施。</u> 三、<u>如有代課情形，代課教師</u>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 四、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u>得針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開課教師因故請代課教師授課，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u> 三、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u>老師</u>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 四、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使協同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實施方式更加完善，補充規定若協同教學教師達四人以上時，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接受教學評量，並做部分文字修正。 另，將原規定於第二款之代課情形如何實施教學評量之規定新增至第三款，與協同教學評量規定分款敘述，並做部分文字潤飾。 二、將原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並做部分文字潤飾、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

任課<u>教師</u>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 <u>五</u>、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如已填答停修及扣考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及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 <u>六</u>、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如已填答停修及扣考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及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 <u>五</u>、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	--	--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學習需求以精進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應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
但協同授課教師達四人以上，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接受教學評量，若接受評量則評量實施方式按前述方式實施。

三、如有代課情形，代課教師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

四、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教師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

五、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如已填答停修及扣考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及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

六、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第三條 教學評量原則上依課程屬性不同，設計不同版本之問卷；課程屬性由各系所提供，採用網路填答，並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方式執行。

第四條 教學評量時間原則上於次學期第一次選課前一週進行，正確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該學期公告，實施方式如下：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事先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屬性設定各科課程問卷類別。

二、開放網路填答系統，公告該學期實施日程及相關事項。

三、關閉網路填答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及報表印製。

四、為獎勵學生填寫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學生(已填答所有問卷完畢)

優先第一次線上加退選，獎勵時間依課務組公告為主。

第五條 教學意見反映若有不雅或謾罵等非理性之內容，承辦單位得逕予更正或刪除。

第六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選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選課人數之遞增情形，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給予下列權重計分：

一、選課人數達四十五人以上科目，權重 1.02。

二、選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科目，權重 1.04。

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採計。

第七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若評量科目問卷結果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同一科目問卷，所有評量題目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該筆極端值問卷資料不列入該科目教學評量分數之統計計算。

第八條 為分析施測結果，提供教師諮詢管道及輔導方案，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於完成施測後召開教學評量委員會，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處理與回饋輔導機制由教學評量委員會另行訂定。

第十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辦理集中實習時，得支付實習學校相關費用，其經費支出 <u>由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編入年度預算專簽</u> 訂之。	七、辦理集中實習時，得支付實習學校相關費用，其經費支出 <u>及相關標準</u> 另訂之。	擬由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編入年度預算專簽訂；以利本項業務核銷經費事宜。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在校生教學實習工作，達到充實教學及行政經驗，驗證教育理論與實務，體認教師責任，以培育健全師資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 (一)應屆結業生之集中實習，辦理時程、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由師資培育學系規劃辦理。
- (二)在集中實習期間，實習任課教授依據實習學校實際情形，分配實習生適當工作並加以指導。

三、實習學校：

- (一)實習學校之選擇，以本校輔導區內具有特色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為原則。
- (二)實習學校之選定，須先徵得實習學校同意。
- (三)實習學校之選擇標準以辦學績效良好，安全措施完善，規模適中，且交通較為便利為優先。

四、實習組織：

- (一)實習生之指導，除由本校教學實習任課教授負責外，並聘實習學校行政人員及有關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實習生進行各項工作。
- (二)實習生之組織，須依照實習學校原有行政組織分配職務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與實習學校負責人另行商定組織系統，以利各項重點工作之進行。

五、實習工作要點：

- (一)實習生以每二至三人負責一班為原則，在原班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實習各項工作。
- (二)每位實習生對實習教學均應事先編寫教學設計活動，計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

實習輔導教師，一份送實習任課教授。

(三)實習生應充分利用教材或製作教具，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

(四)實習生於每次試教後，應向實習輔導教師請教試教之優缺點。

(五)實習生應接受實習學校交辦事項。

六、實習指導要點：

(一)實習學校接洽妥當後，各班實習任課教授即率領全體實習生前往實習學校參觀訪問、調查行政設施、環境設備、教學情形及社區狀況等。

(二)實習任課教授須指導實習生召開實習工作籌備會議，研訂組織系統、實習重點、工作計畫、生活公約與分配各實習生之行政職務與教學科目。

(三)由實習任課教授主持，並指定時間、地點及紀錄、檢討會內容分教學與行政實習兩方面。

(四)每週收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生所填寫之表格、報告或工作日誌。

七、辦理集中實習時，得支付實習學校相關費用，其經費支出由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編入年度預算簽訂之。

八、實習評量說明：

(一)行政(包括級務)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各行政部門主持人(包括實習之級任導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授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二)教學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授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集中實習總成績之計算如下：行政實習佔百分之二十，教學實習佔百分之八十。

學期教學實習成績：集中實習佔百分之七十，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九、實習生注意事項：

(一)實習生在集中實習期間，仍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二)實習生因公、病、事假不能出席，須於當日或事前向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任課教授請假。

(三)實習生應參與實習學校內各項預定活動。

(四)實習生應主動請教實習輔導教師，以獲得協助或解答疑難，並學習前輩經驗。

(五)實習生宜認識實習學校校(園)長、實習輔導教師與校(園)內其他教職人員，並表示友好與禮貌。

(六)實習生試教前，須與實習輔導教師充份溝通，說明活動設計的構想及各項活動計畫進行的步驟，並請教實習輔導教師該班學童可能的反應，預做考量，以便靈活運用教案。

(七)同一班級的實習生應培養良好默契，合作無間；同一校(園)的實習生也該相互協助支援。

(八)實習生對學生個案，學校資料的使用，應有職業道德，遵照實習學校的規定，未經同意不得發表或透露。

(九)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後，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報告或相關文件。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4】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 <u>教育學程開班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惟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u>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 <u>如遇教育學程專班未達開班人數二十五人時，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二十五人為原則，惟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u>	修課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 <u>開班人數</u> 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 <u>二十五人</u> 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修課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8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選課須知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教育學程開班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惟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
-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
- 六、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
- 七、特殊原因需至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5】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 年 7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修訂情形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選修	生涯規劃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生命教育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心理學通論		
		核心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數學史	
			核心	數學探索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應用物理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自然與生態環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修訂情形
		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應用化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選修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生物、醫學與健康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生命科學通論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健康與休閒	
	科普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自然科學史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選修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文學與創作	
			選修	詩詞賞析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性別與文學	
			選修	台灣文學欣賞	
			選修	現代文學欣賞	
	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語言與文化	
			選修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文學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修訂情形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法文（一）	
			選修	法文（二）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社會發展學系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史學通論	
			選修	地理學通論	
			核心	台灣通史	
			選修	中國文化史	
			選修	歷史人物分析	
			選修	探索中國景觀	
			選修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選修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核心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媒體與社會	
			核心	憲法與人權	
			核心	社會科學通論	
			選修	法律與生活	
			選修	政治學通論	
			選修	社會學通論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法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社會分析專題	
			選修	公共政策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核心	性別、空間與社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哲學與當代議題	新增
			核心	創意思考	新增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鑑賞	新增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	新增
			核心	台灣族群與文化	新增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修訂情形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智慧財產權	新增
	視覺藝術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鑑賞	
			核心	藝術欣賞	
			選修	視覺文化導論	
			選修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選修	音樂欣賞	
			核心	世界音樂	
			選修	歌劇欣賞	
			選修	音樂與媒體	
			選修	古典音樂賞析	
	應用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西洋文學欣賞	
			選修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文學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語言與文化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美國文化探索	
			選修	日本文化探索	
			選修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選修	西洋通史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法文(一)	
			選修	法文(二)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應用日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西洋文學欣賞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美國文化探索	
			選修	日本文化探索	
			選修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修訂情形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國際禮儀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文書處理與應用	
			選修	試算表應用	
			選修	計算機概論	
			選修	商業簡報應用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日文(一)	新增
			選修	日文(二)	新增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心理學通論	
			選修	管理思想概論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財富管理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修訂情形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管理思想概論	
			選修	個人理財規劃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會計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財富管理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個人理財規劃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 (一) 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二) 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異動時，由各學系再行推選遞補。 (三) 學生代表，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各一人，各學系推薦由院長圈選。 (四) <u>校外委員，業界與學界</u>代表各一人。校外代表由院長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 (一) 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二) 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異動時，由各學系再行推選遞補。 (三) 學生代表，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各一人，各學系推薦由院長圈選。 (四) <u>全院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學</u>代表各一人。校外代表由院長聘任之。	修正第二點第四項校外委員之聘任。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09月02日本學院103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本學院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本學院105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學系發展特色，依據本學院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

（一）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二）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異動時，由各學系再行推選遞補。

（三）學生代表，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各一人，各學系推薦由院長圈選。

（四）校外委員，業界與學界代表各一人。校外代表由院長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學院課程之發展方向、課程架構及開設準則。

（二）審議各學系開設課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三）評鑑本學院課程執行成效。

（四）整合不同學系類似課程及跨學系課程。

（五）規劃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必修科目、推廣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六）協調授課時間及空間使用事宜。

（七）其他有關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之協調、整合、修訂等事宜。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開會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本委員會必要時，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本校相關單位人員或專任教師列席。

六、本學院各學系應設置課程委員會以辦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學系自行訂定，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附件 7】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使本校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學系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學系學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如於入學前已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持有成績證明者，須於入學年度開學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該學期的免修申請。 外系學生於申請雙主修本學系、本學系輔系或學程之前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持有成績證明者，須於申請學年度開學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免修申請。	實施對象。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者，依其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得申請免修下列課程。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本學系開設之英文選修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一) 通過 C E F 英語能力級別 B 2 者，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作。 (二) 通過 C E F 英語能力級別 C 1（含）以上者，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作、英語寫作練習（一）。 (三) 英語發音練習須經任課教師之同意，方可免修。	對應課程說明。
四、申請免修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免修英文課程申請表，檢附證照正本及影本至本學系辦理。	辦理方式。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全文

106年3月23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學系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學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如於入學前已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持有成績證明者，須於入學年度開學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該學期的免修申請。
外系學生於申請雙主修本學系、本學系輔系或學程之前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持有成績證明者，須於申請學年度開學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免修申請。
-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者，依其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得申請免修下列課程。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本學系開設之英文選修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 通過 C E F 英語能力級別 B 2 者，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作。
 - (二) 通過 C E F 英語能力級別 C 1（含）以上者，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作、英語寫作練習（一）。
 - (三) 英語發音練習須經任課教師之同意，方可免修。
- 四、申請免修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免修英文課程申請表，檢附證照正本及影本至本學系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英文課

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免修之科目：

☐ 英語聽講練習（一）

_____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_____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 文法與習作

_____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_____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 英語發音練習

_____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_____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 英語寫作練習（一）

_____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_____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請勾選 ☐ 符合的資格項目

C E F 英語能力級別	檢附成績單	成績	認定標準	欲免修科目	任課教師簽名 核准
	☐ 是 ☐ 否		B 2	☐ 英語聽講練習(一) 2 學分 ☐ 文法與習作 4 學分	
	☐ 是 ☐ 否		C 1(含)以上	☐ 英語發音練習 2 學分 ☐ 英語寫作練習(一) 4 學分	

說明：申請通過免修上述課程者，必須選修英語學系其他英語選修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

上列資料請申請者務必詳實填具（以下資料由英語學系填寫）
免修科目檢核
☐ 英語聽講練習(一) 2 學分
☐ 文法與習作 4 學分
☐ 英語發音練習 2 學分

☐ 英語寫作練習(一) 4 學分

審核單位

英語學系 承辦人		英語學系 系主任		教務處 註冊組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u>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u>（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u>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u>（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會議中提出依教育部新規定修正。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u>學生實習前，本學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u>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新增符合母法之規定。
<u>十一、本學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經費來自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u> <u>經費來自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u>		新增符合母法之規定。
<u>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符合母法之規定。
<u>十三</u>、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一</u>、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編號。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修正草案全文

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1日 本校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 本校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實習前，本學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 四、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
-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與「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 六、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 八、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訪視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任課老師評量。
- 十一、本學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經費來自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原則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與依據。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三學分之選修課，校外實習於暑假期間實施，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 <u>並不得低於二百二十小時為原則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u> (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且須符合雙方簽定合約，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	訂定修課對象及其時數。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訂定實習單位來源。
四、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	訂定分發學生至實習單位之方式。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與「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訂定校外實習前需簽署家長同意書。
六、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本學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且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訂定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所需準備事項。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訂定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需提出申請。
八、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訂定實習期間應做的相關事宜。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訂定任課老師職責。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任課老師評量。	訂定如何評量學生成績。
十一、本學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 經費來自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u>經費來自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u>	訂定給予實習機構的經費來源。
十二、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未盡事宜之依據。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要點確定實施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全文

104年8月31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8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1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08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6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三學分之選修課，校外實習於暑假期間實施，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且須符合雙方簽定合約，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
-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 四、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
-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與「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 六、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本學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且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 八、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任課老師評量。
- 十一、本學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經費來自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
- 十二、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無	增列取得預研究生正式資格。
<u>七、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略)</u>	<u>六、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略)</u>	修改點次
<u>八、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u>不另收學分費。</u></u>	<u>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u>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u></u>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九條 規定「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及修改點次。
<u>九、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略)。</u>	<u>八、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略)。</u>	修改點次。
<u>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略)。</u>	<u>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略)。</u>	修改點次。
<u>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略)。</u>	<u>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略)。</u>	修改點次。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2.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0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2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2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1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如下：
 - (一)申請資格：凡為大二、大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二)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校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 六、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不另收學分費。
- 九、預研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生轉所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	明定法源依據及目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所。 (一)未在本校他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 (二)已轉所一次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所者。	明定轉所排除身分。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所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所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依照申請資料及面試審核，擇優錄取。	明定轉所資格條件。
四、轉所於每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轉入本所後從二年級上學期繼續就讀。	明定轉所申請及轉入年級。
五、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明定轉所抵免學分規定。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參考。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要點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生轉所要點

全文

106年3月6日本所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4日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所。
 - (一)未在本校他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
 - (二)已轉所一次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所者。
-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所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所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依照申請資料及面試審核，擇優錄取。
- 四、轉所於每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轉入本所後從二年級上學期繼續就讀。
- 五、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及目的。
二、申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系、所： (一) 大學生修業未滿一學年一學期以上；研究生修業未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 已轉系、所一次者。 (三) 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四) 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五) 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六) 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明定轉系排除身分。
三、本系辦理學生轉系、所各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系、所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 大學部：歷年智育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二) 研究所：申請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明定轉系資格條件。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 (一) 大學部：依學生上下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二) 研究所：依研究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 (三) 以上皆依學業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四) 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明定超過名額之遴選條件。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參考。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要點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草案全文

106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系、所：

- (一) 大學生修業未滿一學期以上；研究生修業未滿一學期以上者。
- (二) 已轉系、所一次者。
- (三) 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四) 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五) 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六) 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三、本系辦理學生轉系、所各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系、所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 大學部：歷年智育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 (二) 研究所：申請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

- (一) 大學部：依學生上下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二) 研究所：依研究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
- (三) 以上皆依學業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四) 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二、他系、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所就讀滿 一學年 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明定申請資格。
三、凡申請轉入本系日間學士班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歷年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有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三）未有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四）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且達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明定申請轉入日間學士班標準。
四、凡申請轉入本系日間碩士班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歷年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有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三）未有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四）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明定申請轉入日間碩士班標準。
五、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缺額時，依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擇優錄取。但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相同時，以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如歷年操行成績平均相同時，則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明定擇優錄取順序。
六、轉入本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日間碩士班欲成為師資培育生者，須經本系甄選通過後始得成為師資培育生。	明定師資培育生身形成程序。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辦理依據。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全文)

106年2月22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4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他系、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系、所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五）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三、凡申請轉入本系日間學士班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歷年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二）未有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三）未有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四）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且達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 四、凡申請轉入本系日間碩士班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歷年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二）未有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三）未有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四）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五、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缺額時，依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擇優錄取。但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相同時，以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如歷年操行成績平均相同時，則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六、轉入本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日間碩士班欲成為師資培育生者，須經本系甄選通過後始得成為師資培育生。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轉系所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本校 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之。	說明本要點之訂定依據。
二、本學系 (所) 、 所 辦理學生轉系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 (所) 、 所 之學生： (一)大學部：須符合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並符合下列標準其中一項： (1)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50%(含)。 (2)在校英文相關課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二)研究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含)以上，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	規定轉入本學系(所)所需符合之相關規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所) 、 所 。 (一)未在本校他系 (所) 、 所 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 組 、 所 一次者。 (三)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 (所) 、 所組 者。	說明他系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所)之原因規定。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 (所) 、 所 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說明本學系(所)如何選擇轉系(所)之學生。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學生轉系 (所) 辦法處理。	說明未盡事宜需參閱本校之規定。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要點實施前需經過的行政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轉系所要點 修正全文

106年02月15日應用英語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05日應用英語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系、所辦理學生轉系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所之學生：
 - (一)大學部：須符合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並符合下列標準其中一項：
 - (1)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 50%(含)。
 - (2)在校英文相關課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研究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含)以上，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所。
 - (一)未在本校他系、所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 (三)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所者。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處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 (所) 辦法規定訂定之。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明訂辦理學生轉系所名額限制。
三、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歷年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之標準。	明訂轉系所資格條件。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面試，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之。	明訂申請學生人數超過應收名額錄取辦法。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明定不受理條件。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與修正時，校內行政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全文

106年3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歷年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之標準。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面試，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之。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u>運動教育</u>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u>1. 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u> <u>2. 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u>	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u>運動教育學</u>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u>體育教學碩士班</u>)：<u>包含夜間班與暑期班。</u>	條文修正
五、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u>畢業學分</u>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組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u>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u>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五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十五學分、分組專業選修十二學分。 2、<u>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u>畢業學分為<u>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最多十八學分。</u> 3、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	五、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u>本班畢業學分</u>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組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u>夜間班、暑期班</u>)： 1、<u>本班</u>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五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十五學分、分組專業選修十二學分。 2、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條文及條次修正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審查核定。 (三) 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u>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u>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u>十四</u>天提出。 (四) 論文口試需填寫<u>論文口試申請書</u>及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u>並符合本學系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規定要件者</u>，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審查核定。 (三) 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u>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研撰計畫表、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u>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u>二十一</u>天提出。 (四) 論文口試需填寫<u>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若學術參與點數未達標準，需重新再附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u>，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條文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16 日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系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 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

2. 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五、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組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五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十五學分、專業選修十二學分。

2、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最多十八學分。

3、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六、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三)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

(四)論文口試需填寫論文口試申請書及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五)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六)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

請。

(七) 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九)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外加)；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外加)；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	一、第一項(論文外加)字樣刪除。 二、新增第十點 研究生需參與本系辦理學術研討會。

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各組選修課程，應選修該組至少十五學分以上之課程。 (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十)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協助或參與本系辦理學術研討會。	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各組選修課程，應選修該組至少十五學分以上之課程。 (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九、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協助並參與本系辦理學術研討會以取得學術積點。		一、新增條次。 二、新增研究生需參與本系辦理活動。
十、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u>畢業</u>。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u>申請碩士論文口試</u>。	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修正。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15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6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各組選修課程，應選修該組至少十五學分以上之課程。

(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

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協助並參與本系辦理學術研討會以取得學術積點。

十、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u>申請人數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雙主修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u>	三、 <u>本學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u>	修改申請限制。
四、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須繳交成績單，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四、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須繳交成績單，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u>若名額超過時，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u>	潤飾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7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3月27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申請人數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雙主修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
- 四、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須繳交成績單，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抵免學分至多四分之一會計專業課程學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以會計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

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必修 選修	備 註
微積分	3	3	必修	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 本學系專業必修課。
經濟學	6	6	必修	
管理學	2	2	必修	
民法概要	2	2	必修	
會計學	3	3	必修	
商業通用軟體會計應用	3	3	必修	
公司法	2	2	必修	
會計資訊系統	3	3	必修	
中級會計學(一)	3	3	必修	
統計學	6	6	必修	
稅務法規	3	3	必修	
中級會計學(二)	3	3	必修	
成本會計	6	6	必修	
稅務會計	3	3	必修	
中級會計學(三)	3	3	必修	
管理會計	6	6	必修	
高級會計學	6	6	必修	
審計學	6	6	必修	
財務報告分析	3	3	必修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學生修讀本系 <u>為雙主修</u> 須具備條件，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u>：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u>	四、學生修讀本系須具備條件， <u>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u>	修讀成績條件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3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須具備條件：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雙主修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 程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 註
基礎設計 Design Basics	3	3	必	1. 至少修習本系專門課程60學分（包括左列必修科目15學分，餘由本系開課課程中至少選修45學分）。 2. 若原修學系或通識課程所修科目符合本系專門科目可抵免標準，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of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必	
管理學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3	3	必	
經濟學 Economics	3	3	必	
文創產業企劃實務 Practice of Cultural Industries Planning	3	3	必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四、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期成績排名證明書各一份。</u>	<u>四、學生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一份。</u>	第四款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全文

104 年 1 月 13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7 日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3 日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 四、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期成績排名證明書各一份。
- 五、凡選定本學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附表】**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科 目	學分數	期 間
行銷管理	6	一學年
統計學	6	一學年
消費者行為	3	一學期
產品策略與管理	3	一學期
推廣策略與管理	3	一學期
物流管理	3	一學期
行銷資訊系統	3	一學期
零售管理	3	一學期
行銷研究	3	一學期
國際企業管理	3	一學期
國際行銷管理	3	一學期
定價策略與管理	3	一學期
通路策略與管理	3	一學期
顧客關係管理	3	一學期
行銷策略規劃	3	一學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u>第三條訂定之</u>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u>規定</u> ，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 <u>本學系</u> ） <u>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	部分文字修正。
三、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視實際狀況而定，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決定之。	三、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視 <u>申請者</u> 實際狀況而定，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決定之。	刪除名額規定。
四、學生申請 <u>應備妥審查資料：</u> <u>（一）修讀輔系申請書</u> <u>（二）前一學期成績單</u> <u>（三）其他相關學習成果佐證資料。</u>	四、學生申請 <u>時須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u> 。	修正備審資料項目。
五、 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依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u>輔系學生至少須修習本學系專門課程二十學分。</u>	五、 <u>輔系學生至少須修習本學系專門課程二十學分。</u>	修正修讀課程與學分數規定。 會議決議維持原條文。
六、外系學生修習之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各系必選修科目，均不得抵免為教育學系輔系課程學分數。惟各系必、選修科目若與教育學系輔系課程科目相同者，則該系學生須由 <u>本系輔系之</u> 必、選修科目中，另擇其他科目修習。	六、外系學生修習之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各系必選修科目，均不得抵免為教育學系輔系課程學分數。惟各系必、選修科目若與教育學系輔系課程科目相同者，則該系學生須由 <u>教育學系</u> 必、選修科目中，另擇其他科目修習。	部分文字修正。
八、本要點經 <u>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22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4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視實際狀況而定，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決定之。
- 四、學生申請應備妥審查資料：
 - （一）修讀輔系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其他相關學習成果佐證資料。
- 五、**輔系學生至少須修習本學系專門課程二十學分。**
- 六、外系學生修習之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各系必修科目，均不得抵免為教育學系輔系課程學分數。惟各系必修、選修科目若與教育學系輔系課程科目相同者，則該系學生須由本系輔系之必修、選修科目中，另擇其他科目修習。
- 七、輔系學生若經考試及格轉為雙主修身分，其於輔系所修習學分數予以採計。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學生修讀本系須具備條件： <u>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五</u> <u>十。</u>	四、學生修讀本系須具備條件： <u>通識課程的「博雅教育」中，人文與藝術、及社會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成績，平均必須在80分以上。</u>	修讀成績條件限制。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3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系須具備條件：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
- 五、學生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俾供參考。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為輔系之課程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 程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基礎設計 Design Basics	3	3	必	至少修習本系專門課程20學分（包括左列必修科目15學分，餘由本系開課課程中至少選修5學分）。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of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必	
管理學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3	3	必	
經濟學 Economics	3	3	必	
文創產業企劃實務 Practice of Cultural Industries Planning	3	3	必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一）儲備國小新住民語言與文化教學支援師資。 （二）培育本校師資生為國小新住民語言與文化教學之支援儲備師資。 （三）提供師資生新住民語言與多元文化教育學習的環境。 （四）培育學生至東南亞擔任華語教師或就業之能力。	說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學程類別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學程負責單位
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參與學程開課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說明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修讀學生條件
八、【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招生名額原則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所需資源來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行政管理之辦理依據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說明申請修讀本學程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九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滿九學分，總計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說明核發本學程證明之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實施計畫之修法程序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6 年 5 月 24 日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 (一) 儲備國小新住民語言與文化教學支援師資。
- (二) 培育本校師資生為國小新住民語言與文化教學之支援儲備師資。
- (三) 提供師資生新住民語言與多元文化教育學習的環境。
- (四) 培育學生至東南亞擔任華語教師或就業之能力。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九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滿九學分，總計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6 年 4 月 18 日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開課單位	說明
語言課程 (至少 3 學分)	越南語(一)	3	必修	教育學院	二門課程為二選一。
	泰語(一)	3	必修	教育學院	
	越南語(二)	3	選修	教育學院	先修課程：同一語言課程(一)
	泰語(二)	3	選修	教育學院	
文化課程 (至少 4 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	2	必修	教育系 心輔系	二門課程為二選一。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必修	幼教系	
	台灣新住民與教育	2	選修	教育系	至少選修 2 學分。
	比較教育	2	選修	教育系	
	族群與多元文化	2	選修	通識中心	
	移民與認同	2	選修	社發系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2	選修	通識中心 教育學院	
教學知識課程 (至少 6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必修	教育系 師培中心	
	越南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教育學院	1. 二門課程為二選一。 2. 先修課程：同一語言課程(一)。
	泰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教育學院	
	班級經營	2	選修	教育系 師培中心	至少選修 2 學分。
	學習評量	2	選修	教育系 師培中心	
實務應用課程 (至少 2 學分)	旅遊越南語	2	選修	教育學院	先修課程：同一語言課程(一)。
	旅遊泰語	2	選修	教育學院	
	國際禮儀	2	選修	應英系	
1. 總學分數：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修滿 18 學分。 2. 本計畫先以越南語及泰語為主要學習語言，必要時加開印尼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緬甸語等新住民語言。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第八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招生名額】：最多五十名， <u>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 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 錄取。</u>	八、【招生名額】：最多五十名。	增加超過名額時之 篩選機制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5 年 5 月 2 日幼兒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因應全球華文學習趨勢，同時培養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教育學院特別成立「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積極培育華語文教學人才。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規定，更結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中國文學學系、語言中心等專業師資，開設符合當前幼兒華語文教學師資條件之課程，使幼兒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更趨完備。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及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六、【課程規劃】：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最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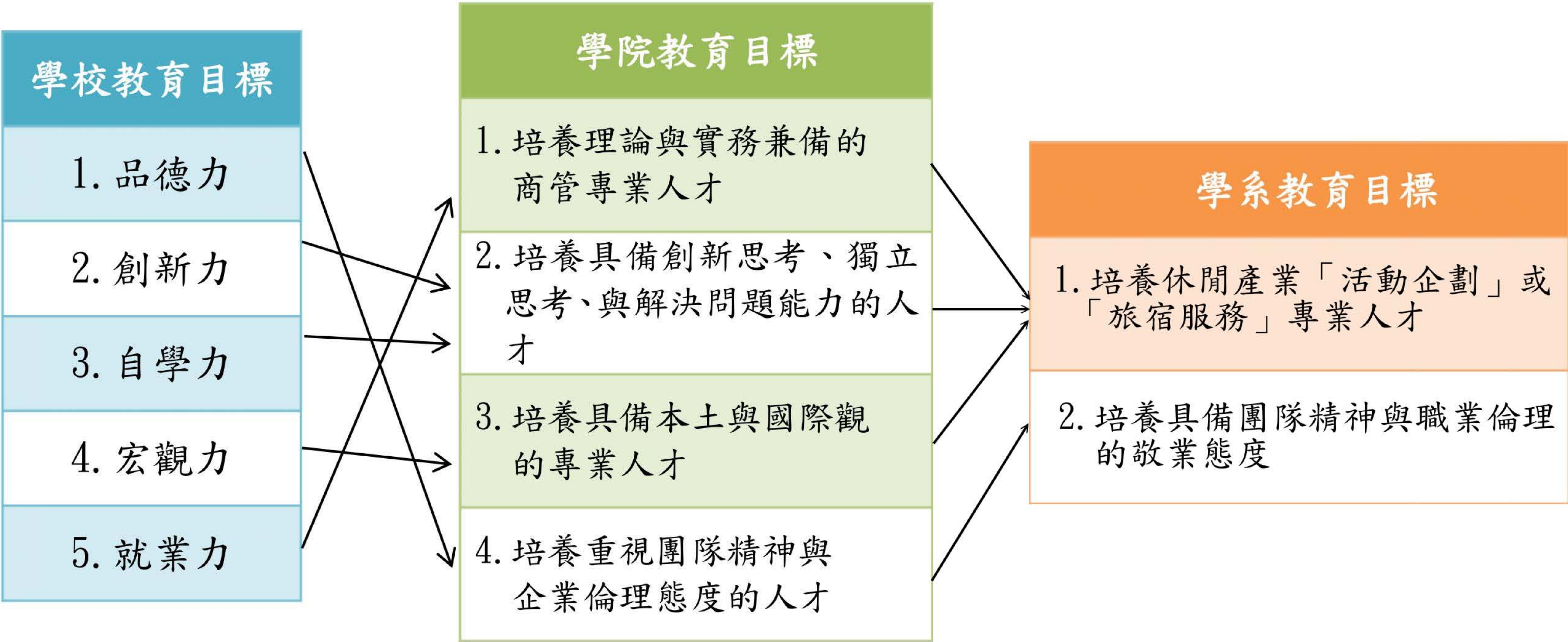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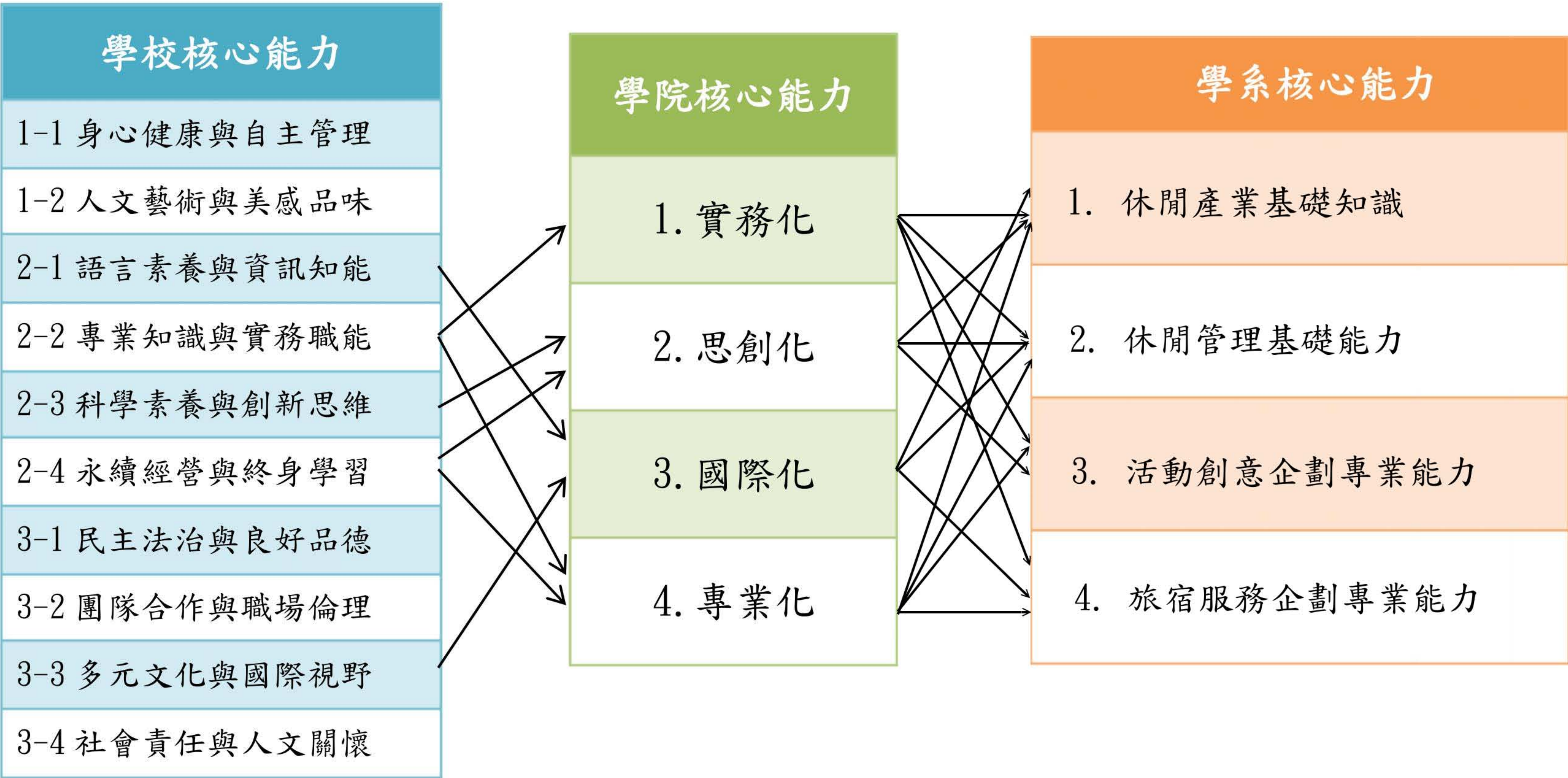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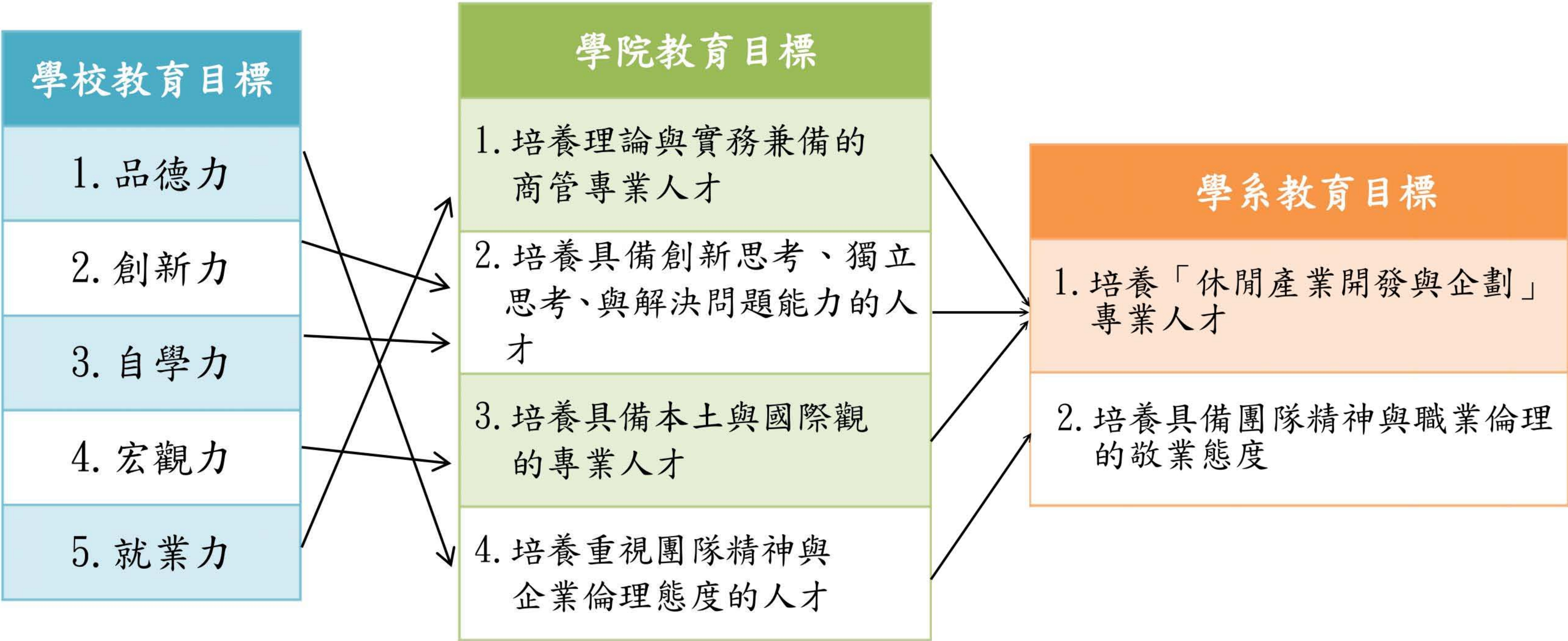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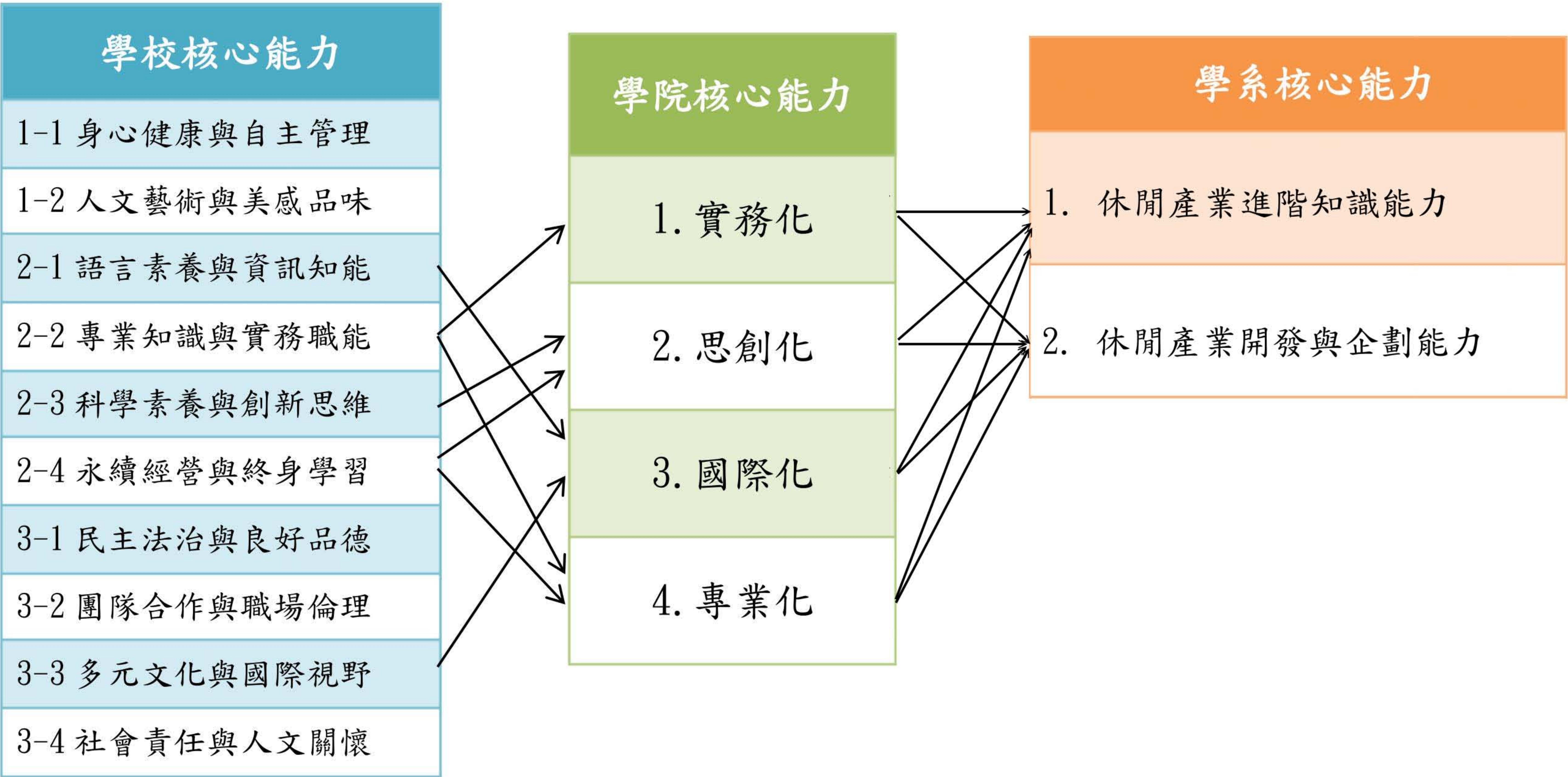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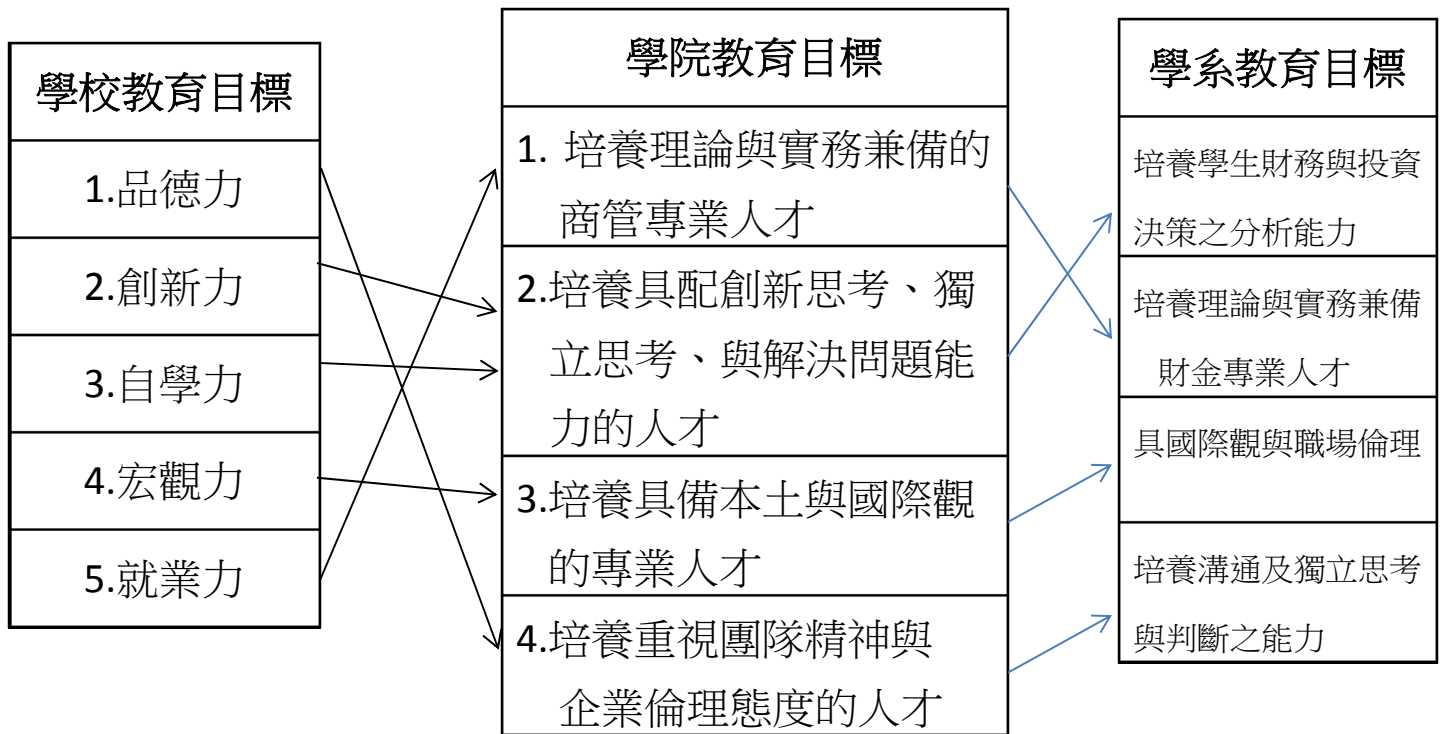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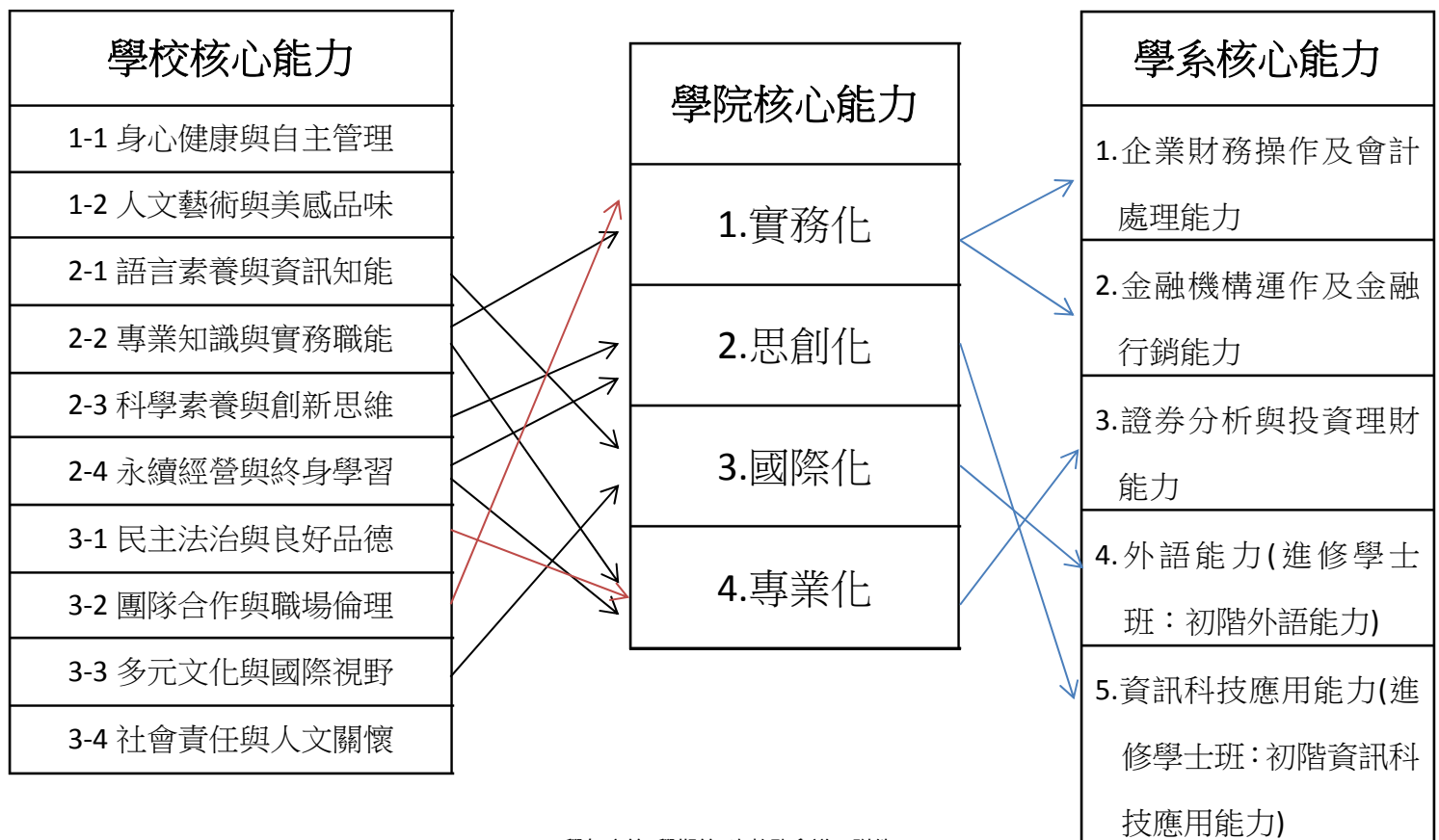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學校、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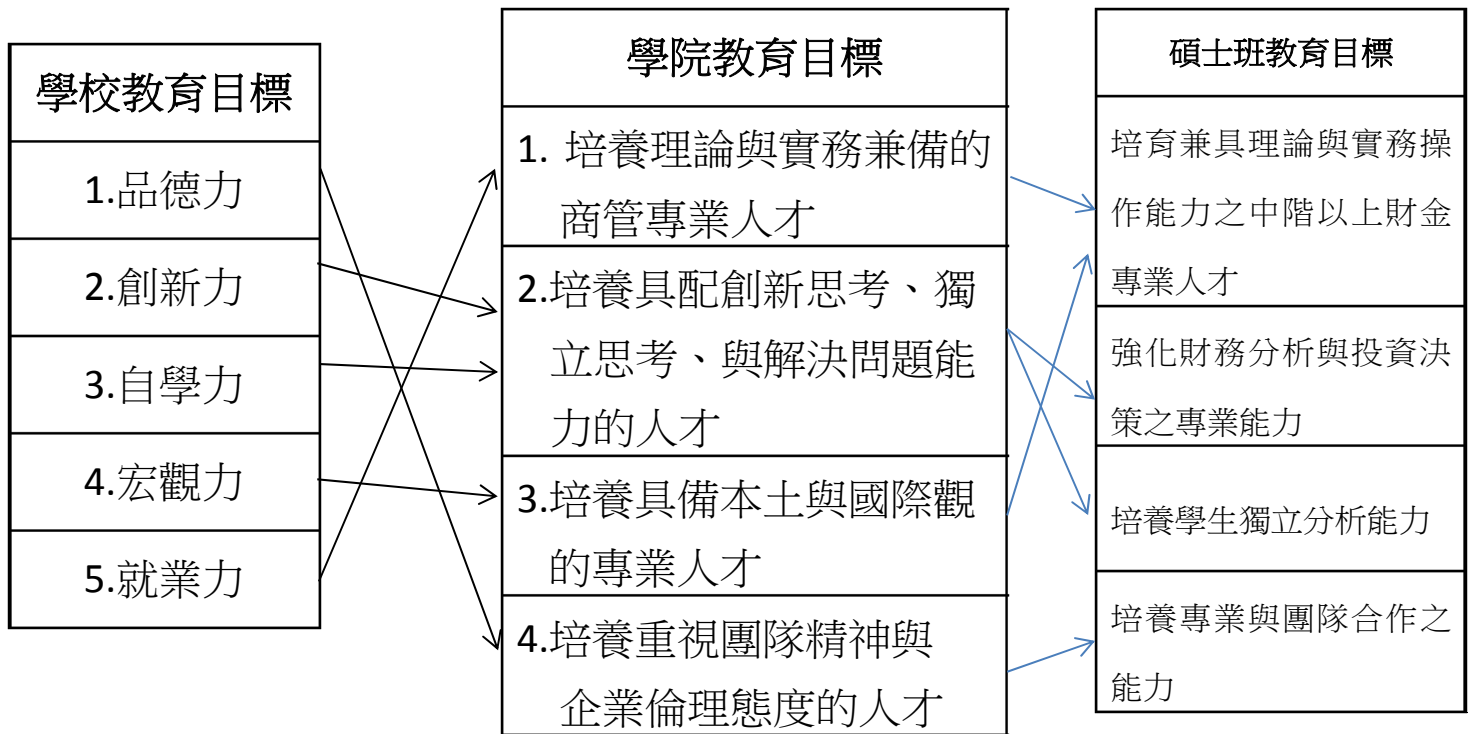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學校、學院、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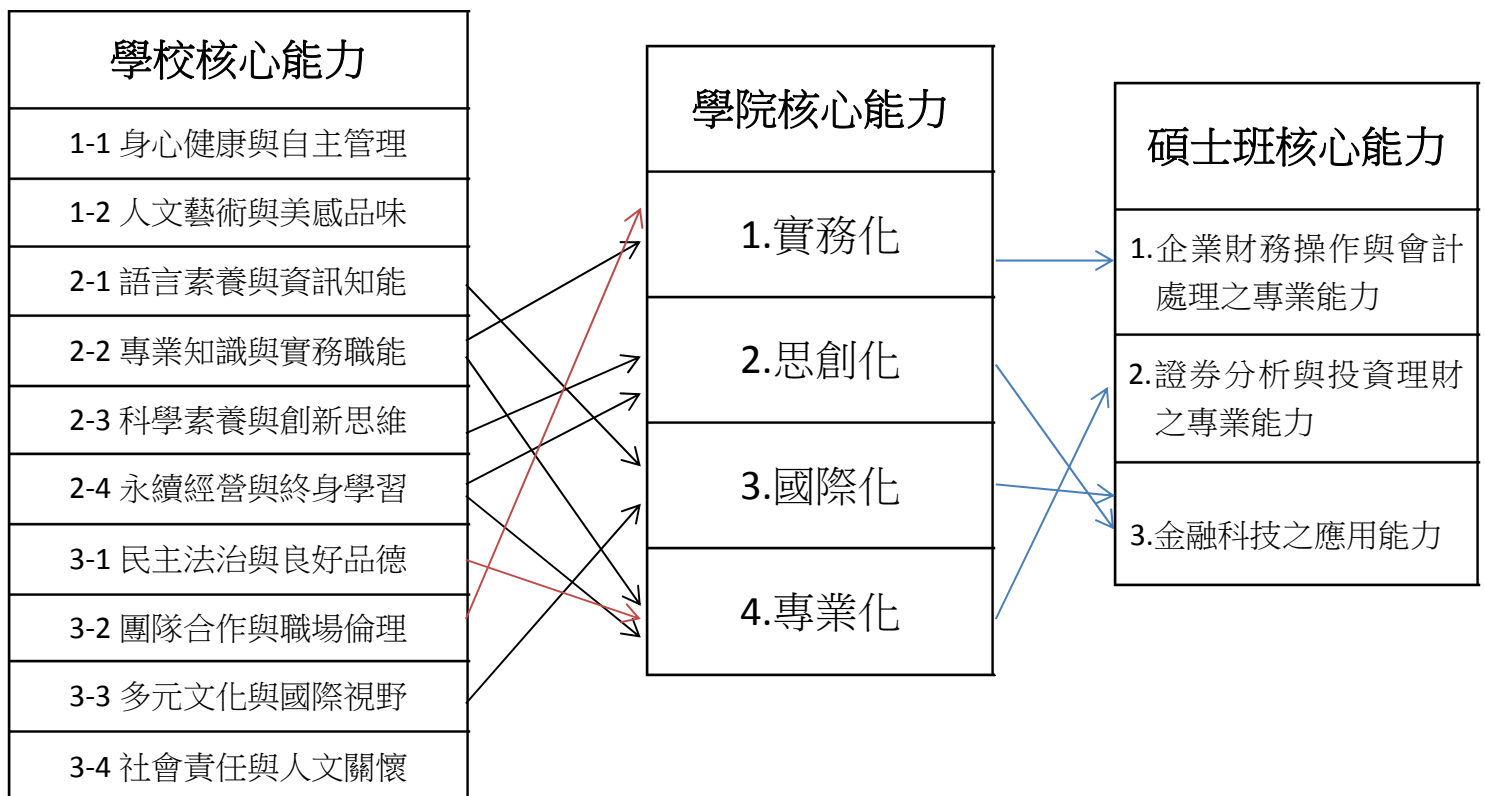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學校、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學校、學院、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進修部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表

課程	年級	必選修	企業財務操作及會計處理能力	金融機構運作及金融行銷能力	證券分析與投資理財能力	初階外語能力	初階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累計
管理學概論	一上	必修	5	75	5	10	5	100
財務數學	一上	必修	20	20	20	10	30	100
經濟學(一)	一上	必修	10	20	15	35	20	100
會計學(一)	一上	選修	40	20	20	10	10	100
初級財金英文(一)	一上	選修	10	10	10	50	20	100
財金英文(一)	一上	選修	10	10	10	50	20	100
商業套裝軟體(含實習)	一下	必修	5	5	5	5	80	100
統計學(一)	一下	必修	10	10	30	10	40	100
經濟學(二)	一下	必修	10	20	15	35	20	100
會計學(二)	一下	選修	35	25	20	10	10	100
初級財金英文(二)	一下	選修	10	10	10	50	20	100
財金英文(二)	一下	選修	10	10	10	50	20	100
金融科技概論	一下	選修	10	20	10	10	50	100
中級會計學(一)	二上	必修	55	10	10	20	5	100
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二上	必修	30	30	30	5	5	100
統計學(二)	二上	必修	10	10	30	10	40	100
財務管理(一)	二上	必修	30	20	30	10	10	100
個人理財規劃	二上	選修	10	40	35	5	10	100
程式設計	二上	選修	5	5	5	5	80	100
網頁設計(含實習)	二上	選修	5	5	5	5	80	100
商業時事英文(一)	二上	選修	5	10	5	80	0	100
中級會計學(二)	二下	必修	55	10	10	20	5	100
財務管理(二)	二下	必修	30	20	30	10	10	100
金融市場與機構	二下	必修	10	40	35	5	10	100
貨幣銀行學	二下	選修	15	30	15	10	30	100
商業時事英文(二)	二下	選修	5	10	5	80	0	100
商業簡報製作與報告(含實習)	二下	選修	5	5	5	5	80	100
總體經濟學	二下	選修	10	20	20	30	20	100
行銷學	二下	選修	5	75	5	10	5	100
基金管理	二下	選修	10	10	30	20	30	100
證券法規與交易實務	二下	選修	20	20	50	5	5	100
投資學	三上	必修	20	20	40	10	10	100
保險學(一)	三上	必修	10	65	10	5	10	100
財務報表分析	三上	必修	30	20	30	10	10	100
管理會計	三上	選修	40	10	10	20	20	100
金融法規	三上	選修	20	50	20	5	5	100
固定收益證券	三上	選修	20	20	50	5	5	100
商用英文習作	三上	選修	5	5	5	80	5	100
應用計量經濟學	三上	選修	10	10	10	0	70	100
信託法規與實務	三上	選修	15	30	40	5	10	100

課程	年級	必修	企業財務操作及會計處理能力	金融機構運作及金融行銷能力	證券分析與投資理財能力	初階外語能力	初階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累計
財政學	三上	選修	25	30	25	10	10	100
民法概要	三上	選修	15	50	15	10	10	100
產業分析	三上	選修	20	20	20	20	20	100
期貨法規	三上	選修	20	20	50	5	5	100
保險學(二)	三下	必修	10	60	10	5	15	100
商事法	三下	必修	30	30	30	5	5	100
國際金融與匯兌	三下	必修	15	60	15	0	10	100
期貨與選擇權	三下	必修	10	20	50	10	10	100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三下	選修	5	5	5	5	80	100
證券投資分析	三下	選修	10	10	50	10	20	100
銀行授信實務	三下	選修	20	40	20	10	10	100
投資銀行	三下	選修	20	20	30	20	10	100
行為財務	三下	選修	30	20	30	10	10	100
商用英文簡報	三下	選修	5	5	5	50	35	100
畢業專題(一)	三下	選修	20	10	30	10	30	100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三下	選修	50	20	20	5	5	100
國際財務管理	四上	選修	45	20	10	20	5	1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上	選修	10	20	50	10	10	100
金融行銷	四上	選修	5	75	5	10	5	100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四上	選修	20	40	20	10	10	100
財金資訊系統	四上	選修	10	20	10	10	50	100
公司治理與企業內控	四上	選修	40	10	10	10	30	100
商業職場英語	四上	選修	10	10	10	50	20	100
畢業專題(二)	四上	選修	20	10	30	10	30	100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	四下	必修	20	20	20	20	20	100
財金資訊導讀與研討	四下	選修	25	25	30	10	10	100
投資型保險商品	四下	選修	20	25	30	10	15	100
金融業英語會話	四下	選修	10	20	10	50	10	100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	四下	選修	20	30	20	10	20	100
外匯實務	四下	選修	15	45	15	20	5	100
資產證券化	四下	選修	20	20	50	5	5	100
企業併購	四下	選修	20	10	20	20	30	100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四下	選修	10	10	10	0	70	100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進修部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表

課程	年級	必選修	企業財務操作及會計處理能力	金融機構運作及金融行銷能力	證券分析與投資理財能力	初階外語能力	初階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累計
管理學概論	一上	必修	5	75	5	10	5	100
財務數學	一上	必修	20	20	20	10	30	100
經濟學(一)	一上	必修	10	20	15	35	20	100
會計學(一)	一上	選修	40	20	20	10	10	100
初級財金英文(一)	一上	選修	10	10	10	50	20	100
財金英文(一)	一上	選修	10	10	10	50	20	100
商業套裝軟體(含實習)	一下	必修	5	5	5	5	80	100
統計學(一)	一下	必修	10	10	30	10	40	100
經濟學(二)	一下	必修	10	20	15	35	20	100
會計學(二)	一下	選修	35	25	20	10	10	100
初級財金英文(二)	一下	選修	10	10	10	50	20	100
財金英文(二)	一下	選修	10	10	10	50	20	100
金融科技概論	一下	選修	10	20	10	10	50	100
中級會計學(一)	二上	必修	55	10	10	20	5	100
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二上	必修	30	30	30	5	5	100
統計學(二)	二上	必修	10	10	30	10	40	100
財務管理(一)	二上	必修	30	20	30	10	10	100
個人理財規劃	二上	選修	10	40	35	5	10	100
程式設計	二上	選修	5	5	5	5	80	100
網頁設計(含實習)	二上	選修	5	5	5	5	80	100
商業時事英文(一)	二上	選修	5	10	5	80	0	100
中級會計學(二)	二下	必修	55	10	10	20	5	100
財務管理(二)	二下	必修	30	20	30	10	10	100
金融市場與機構	二下	必修	10	40	35	5	10	100
貨幣銀行學	二下	選修	15	30	15	10	30	100
商業時事英文(二)	二下	選修	5	10	5	80	0	100
商業簡報製作與報告(含實習)	二下	選修	5	5	5	5	80	100
總體經濟學	二下	選修	10	20	20	30	20	100
行銷學	二下	選修	5	75	5	10	5	100
基金管理	二下	選修	10	10	30	20	30	100
證券法規與交易實務	二下	選修	20	20	50	5	5	100
投資學	三上	必修	20	20	40	10	10	100
保險學(一)	三上	必修	10	65	10	5	10	100
財務報表分析	三上	必修	30	20	30	10	10	100
管理會計	三上	選修	40	10	10	20	20	100
金融法規	三上	選修	20	50	20	5	5	100
固定收益證券	三上	選修	20	20	50	5	5	100
商用英文習作	三上	選修	5	5	5	80	5	100
應用計量經濟學	三上	選修	10	10	10	0	70	100
信託法規與實務	三上	選修	15	30	40	5	10	100

課程	年級	必修	企業財務操作及會計處理能力	金融機構運作及金融行銷能力	證券分析與投資理財能力	初階外語能力	初階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累計
財政學	三上	選修	25	30	25	10	10	100
民法概要	三上	選修	15	50	15	10	10	100
產業分析	三上	選修	20	20	20	20	20	100
期貨法規	三上	選修	20	20	50	5	5	100
保險學(二)	三下	必修	10	60	10	5	15	100
商事法	三下	必修	30	30	30	5	5	100
國際金融與匯兌	三下	必修	15	60	15	0	10	100
期貨與選擇權	三下	必修	10	20	50	10	10	100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三下	選修	5	5	5	5	80	100
證券投資分析	三下	選修	10	10	50	10	20	100
銀行授信實務	三下	選修	20	40	20	10	10	100
投資銀行	三下	選修	20	20	30	20	10	100
行為財務	三下	選修	30	20	30	10	10	100
商用英文簡報	三下	選修	5	5	5	50	35	100
畢業專題(一)	三下	選修	20	10	30	10	30	100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三下	選修	50	20	20	5	5	100
國際財務管理	四上	選修	45	20	10	20	5	1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上	選修	10	20	50	10	10	100
金融行銷	四上	選修	5	75	5	10	5	100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四上	選修	20	40	20	10	10	100
財金資訊系統	四上	選修	10	20	10	10	50	100
公司治理與企業內控	四上	選修	40	10	10	10	30	100
商業職場英語	四上	選修	10	10	10	50	20	100
畢業專題(二)	四上	選修	20	10	30	10	30	100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	四下	必修	20	20	20	20	20	100
財金資訊導讀與研討	四下	選修	25	25	30	10	10	100
投資型保險商品	四下	選修	20	25	30	10	15	100
金融業英語會話	四下	選修	10	20	10	50	10	100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	四下	選修	20	30	20	10	20	100
外匯實務	四下	選修	15	45	15	20	5	100
資產證券化	四下	選修	20	20	50	5	5	100
企業併購	四下	選修	20	10	20	20	30	100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四下	選修	10	10	10	0	7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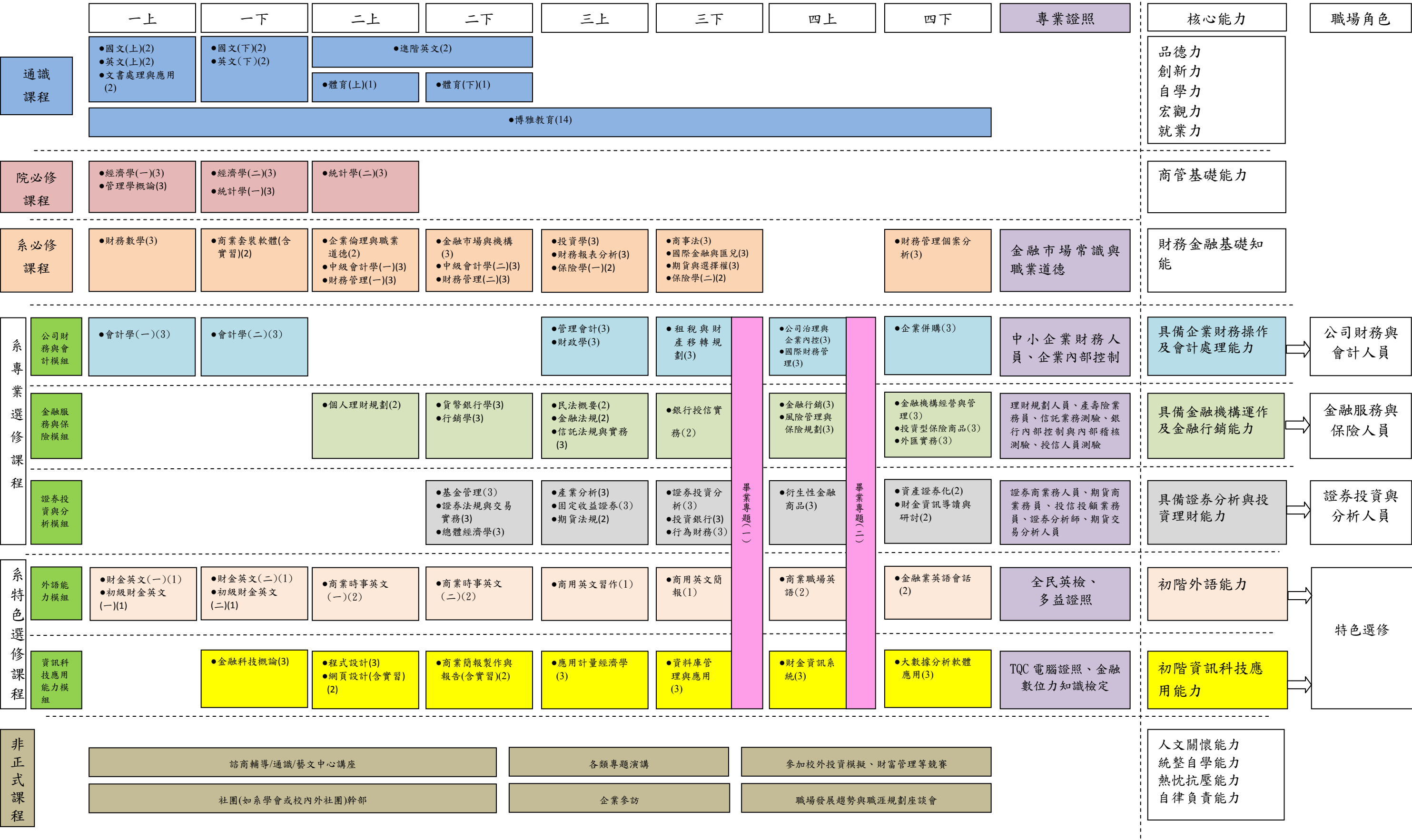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表

課程	年級	必選修	企業財務 操作與會 計處理之 專業能力	證券分析 與投資理 財之專業 能力	金融科 技之應 用能力	累計
財務理論與實務	一上	必	40	40	20	100
計量經濟學	一上	選	15	15	70	100
國際財務管理	一上	選	45	45	10	100
期貨與選擇權	一上	選	20	60	20	100
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	一上	選	50	20	30	100
個體經濟分析	一上	選	45	45	10	100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研討	一上	選	25	50	25	100
投資理論與實務	一下	必	20	50	30	100
數量方法	一下	選	35	35	30	1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下	選	20	60	20	100
行為財務與投資心理研討	一下	選	40	40	20	100
總體經濟分析	一下	選	20	30	50	100
財務會計實證研討	一下	選	40	40	20	100
金融行銷與客戶關係管理研討	一下	選	35	35	30	100
金融科技專題與研討	一下	選	10	10	80	100
論文	二上	必	40	40	20	100
管理會計理論與實務	二上	選	70	20	10	100
金融實務專題與研討(一)	二上	選	45	45	10	100
國際併購策略	二上	選	40	30	30	100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二上	選	15	15	70	100
論文	二下	必	40	40	20	100
風險管理研討	二下	選	30	50	20	100
固定收益證券	二下	選	30	50	20	100
金融與稅務法規研討	二下	選	45	45	10	100
金融實務專題與研討(二)	二下	選	45	45	10	100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	二下	選	40	40	20	100
程式交易	二下	選	10	20	70	100

106 學年度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學士班 課程進路圖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專業證照	核心能力	職場角色				
通識課程	●國文(上)(2) ●英文(上)(2) ●文書處理與應用(2) ●服務學習課程(上)(0) ●大一體育(上)(0)	●國文(下)(2) ●英文(下)(2) ●服務學習課程(下)(0) ●大一體育(下)(0)	●進階英文(2)						●博雅教育(14)	品德力 創新力 自學力 宏觀力 就業力					
			●大二體育(上)(1)	●大二體育(下)(1)											
院必修課程	●經濟學(一)(3) ●管理學概論(3)	●經濟學(二)(3) ●統計學(一)(3)	●統計學(二)(3)									商管基礎能力			
系必修課程	●財務數學(3)	●商事法(3) ●商業套裝軟體(含實習)(2)	●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2) ●中級會計學(一)(3) ●保險學(一)(2) ●財務管理(一)(3)	●金融市場與機構(3) ●中級會計學(二)(3) ●保險學(二)(2) ●財務管理(二)(3)	●投資學(3) ●財務報表分析(3)	●國際金融與匯兌(3) ●期貨與選擇權(3)	●金融實務講座(1)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財務金融基礎知能					
系專業選修課程	公司財務與會計模組	●會計學(一)(3)	●會計學(二)(3)	校外實習 (甲)		●管理會計(3)	●公司治理與企業內控(3)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3)	畢業專題 (一)	●國際財務管理(2) ●財政學(3)	畢業專題 (二)	●企業併購(3)	校外實習 (乙)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企業內部控制	具備企業財務操作及會計處理能力	公司財務與會計人員
	金融服務與保險模組	●民法概要(2)			●貨幣銀行學(3) ●個人理財規劃(2)	●行銷學(3)	●信託法規與實務(3)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3) ●金融法規(2)		●銀行授信實務(2) ●投資型保險商品(3)		●金融行銷(3)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3) ●外匯實務(3)	理財規劃人員、產、壽險業務員、信託業務測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授信人員測驗	具備金融機構運作及金融行銷能力	金融服務與保險人員
	證券投資與分析模組					●基金管理(3) ●證券法規與交易實務(3) ●總體經濟學(3)	●產業分析(3) ●固定收益證券(3) ●期貨法規(2)		●證券投資分析(3) ●投資銀行(3) ●行為財務(3)		●衍生性金融商品(3)	●資產證券化(2)	證券商業業務人員、期貨商業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券分析師、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具備證券分析與投資理財能力	證券投資與分析人員
系特色選修課程	外語能力模組	●財金英文(一)(1) ●初級財金英文(一)(1)	●財金英文(二)(1) ●初級財金英文(二)(1)	●商業時事英文(一)(2)	●商業時事英文(二)(2)	●商用英文習作(1)	●商用英文簡報(1)	●商業職場英語(2)	●金融業英語會話(2)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多益證照	外語能力	特色選修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模組		●金融科技概論(3)	●程式設計(3) ●商業簡報製作(2)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3) ●網頁設計(含實習)(2)	●應用計量經濟學(3)	●財金資訊系統(3)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3)	TQC 電腦證照、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非正式課程	諮商輔導/通識/藝文中心講座				各類專題演講		參加校外投資模擬、財富管理等競賽			人文關懷能力 統整自學能力 熱忱抗壓能力 自律負責能力					
	社團(如系學會或校內外社團)幹部				企業參訪		職場發展趨勢與職涯規劃座談會								
修課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為 132 學分，包括(1)通識學分數 28 學分，(2)系必修科目 60 學分，(3)系選修科目至少 44 學分（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 2. 每一位學生至少須修習以下一項方得畢業:(1)畢業專題(一)及畢業專題(二)課程共 6 學分；(2)校外實習(乙)課程共 9 學分。 3. 大一新生須選修一學年財金英文或初級財金英文，分級標準由系上訂之。 4. 本系學生應通過校訂畢業門檻及系訂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6 點以上)始能畢業。 5. 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 5 門課以上之修讀，及一種特色選修課程模組 3 門課以上之修讀，始得畢業。 6. 畢業前參加 4 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校外實習經驗分享；8 場本學系舉辦專題演講。															
為金融服務業及中小企業培育具財務與投資決策分析、外語或資訊科技應用能力之財金專業人才															

為金融服務業及中小企業培育具財務與投資決策分析、外語或資訊科技應用能力之財金專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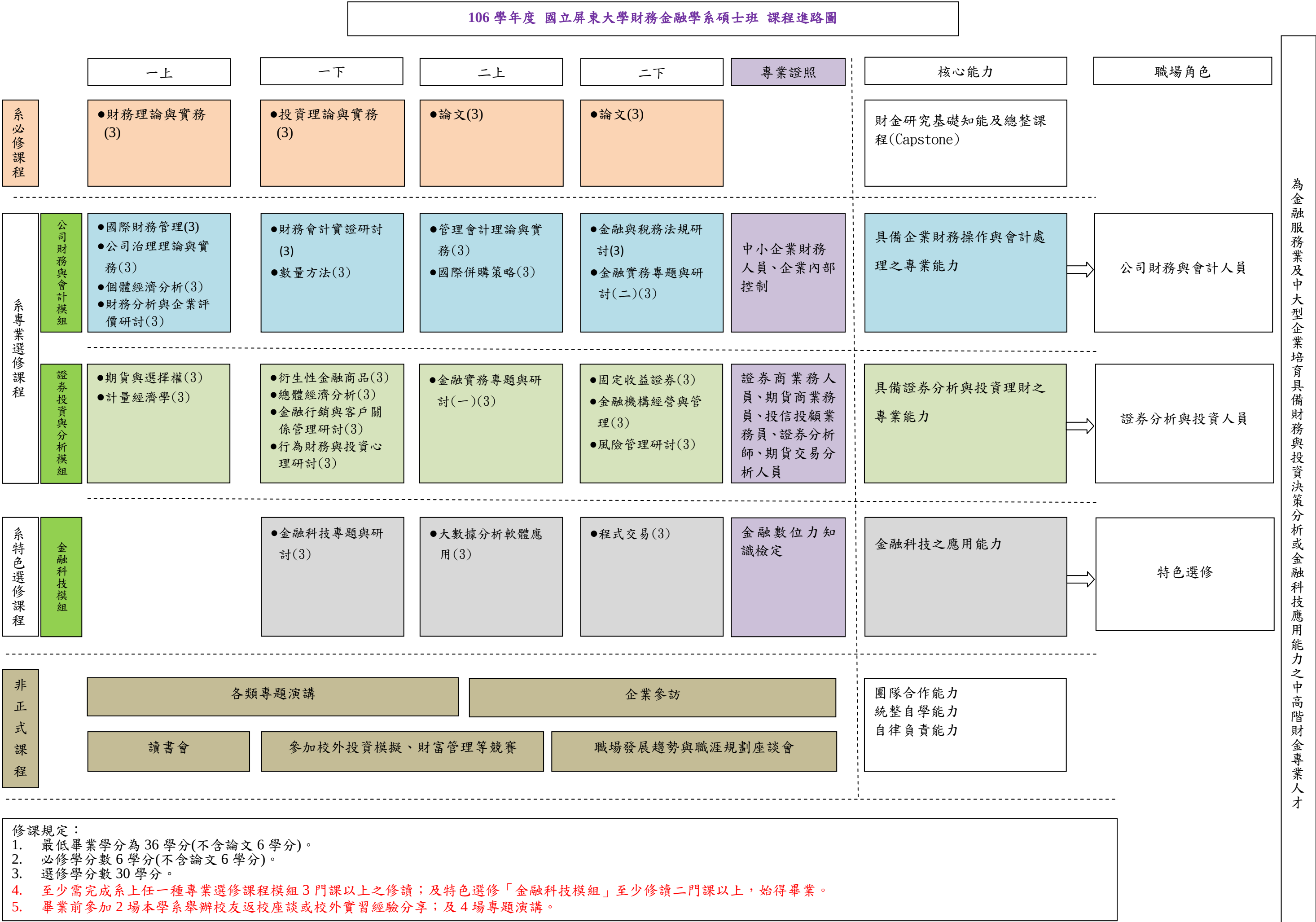
106 學年度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課程進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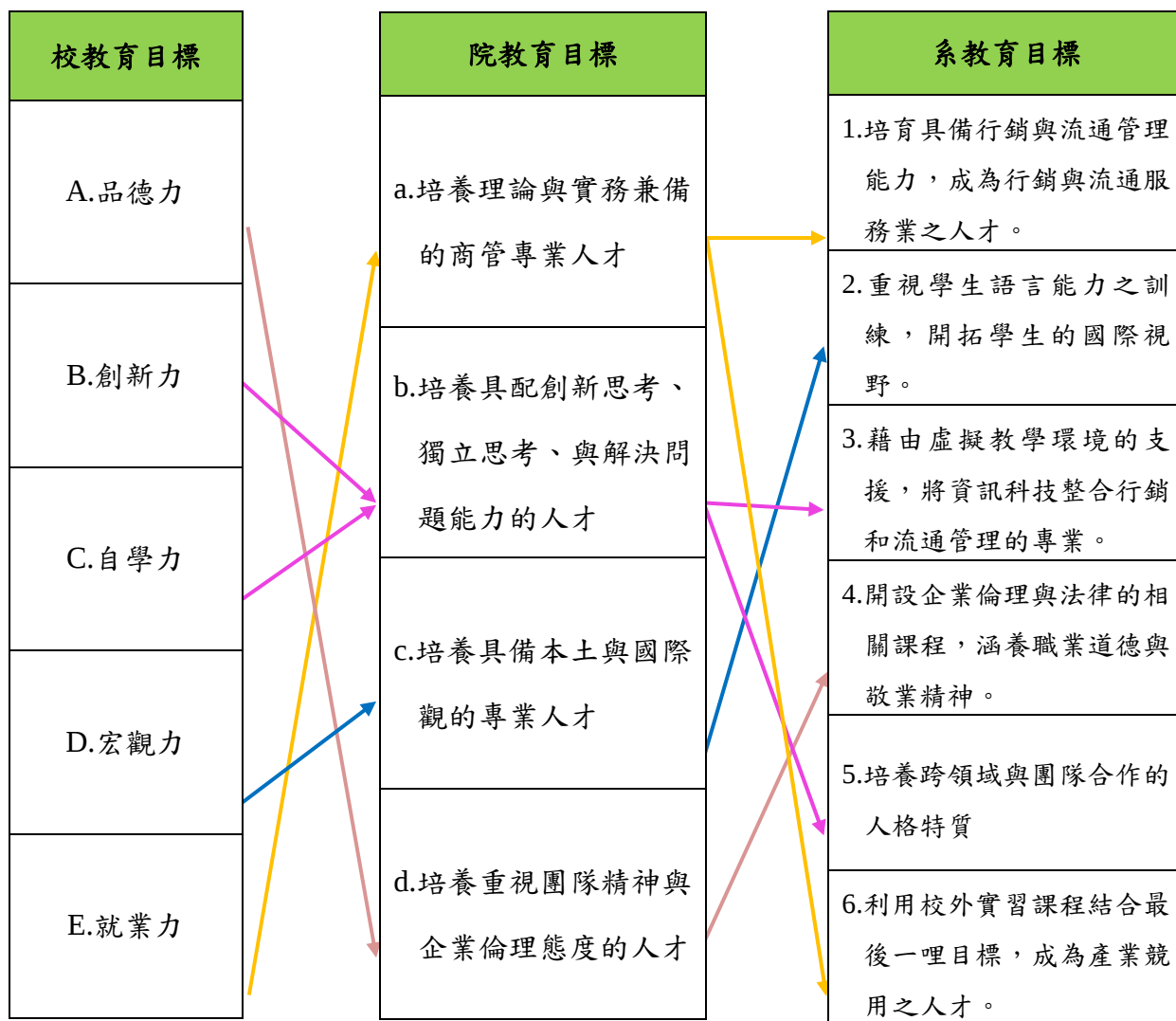
修課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1)通識學分數 28 學分，(2)系專業必修科目 59 學分，(3)系選修科目至少 41 學分（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
2. 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 5 門課以上之修讀及至少修習初階外語模組或初階資訊科技應用模組其中一門課程，始得畢業。
3. 畢業前至少參加 2 場專題演講。

為金融服務業及中小企業培育具財務與投資決策分析、初階外語或初階資訊科技應用能力之財金專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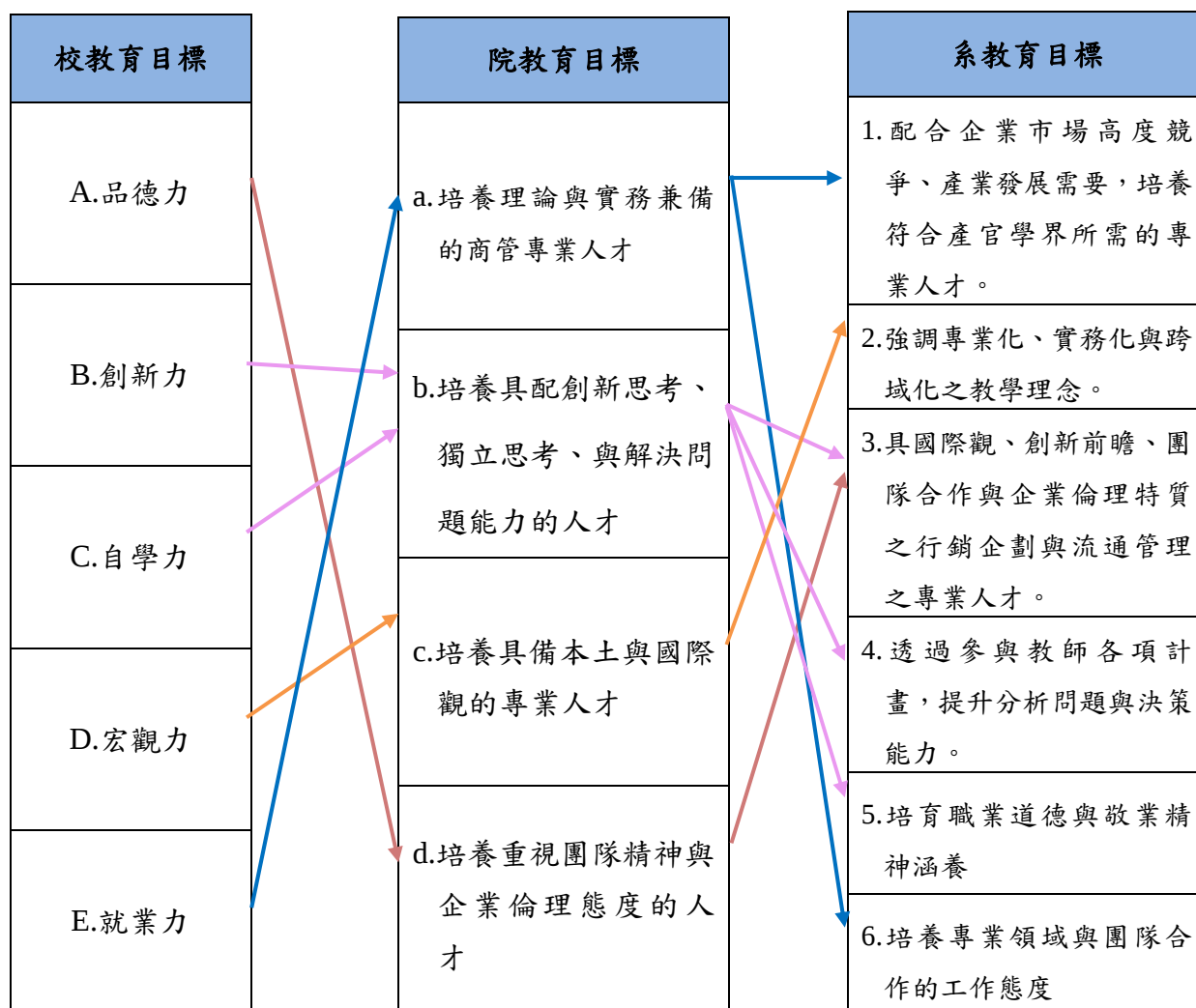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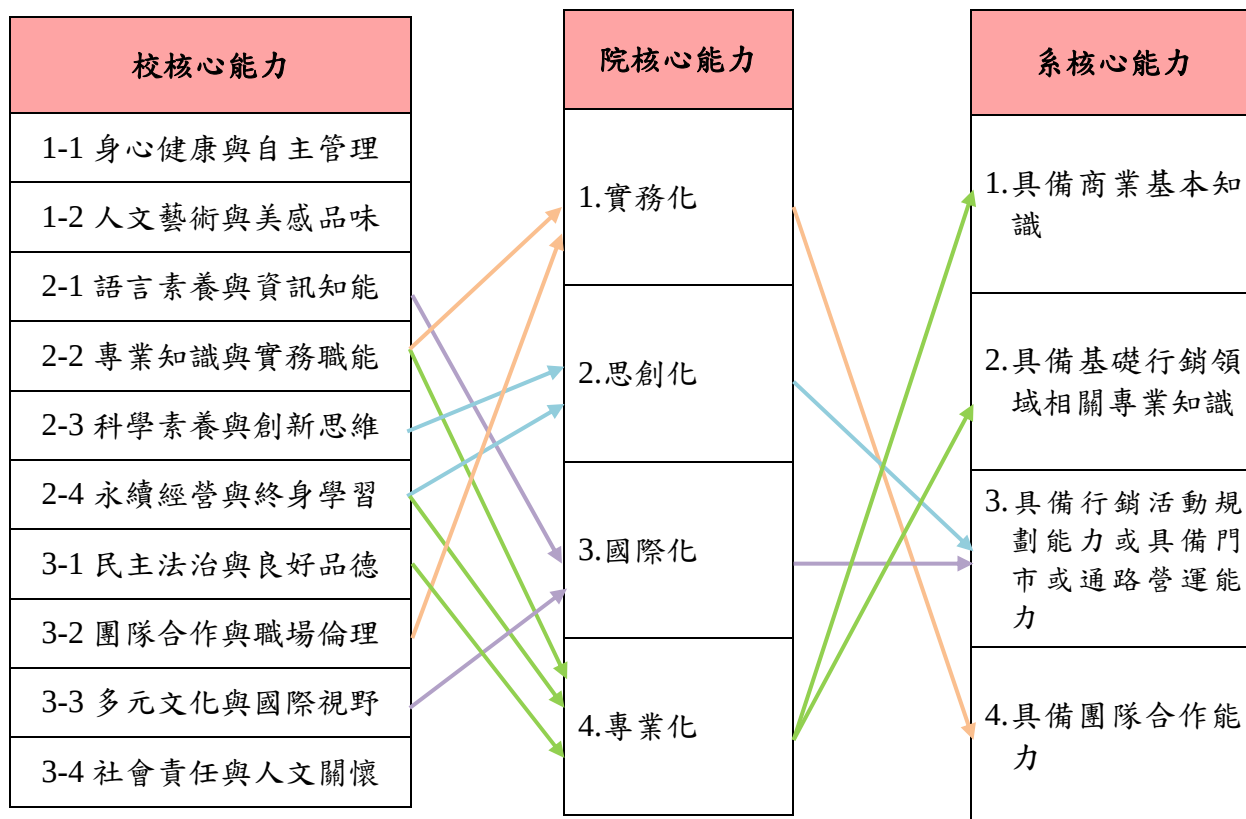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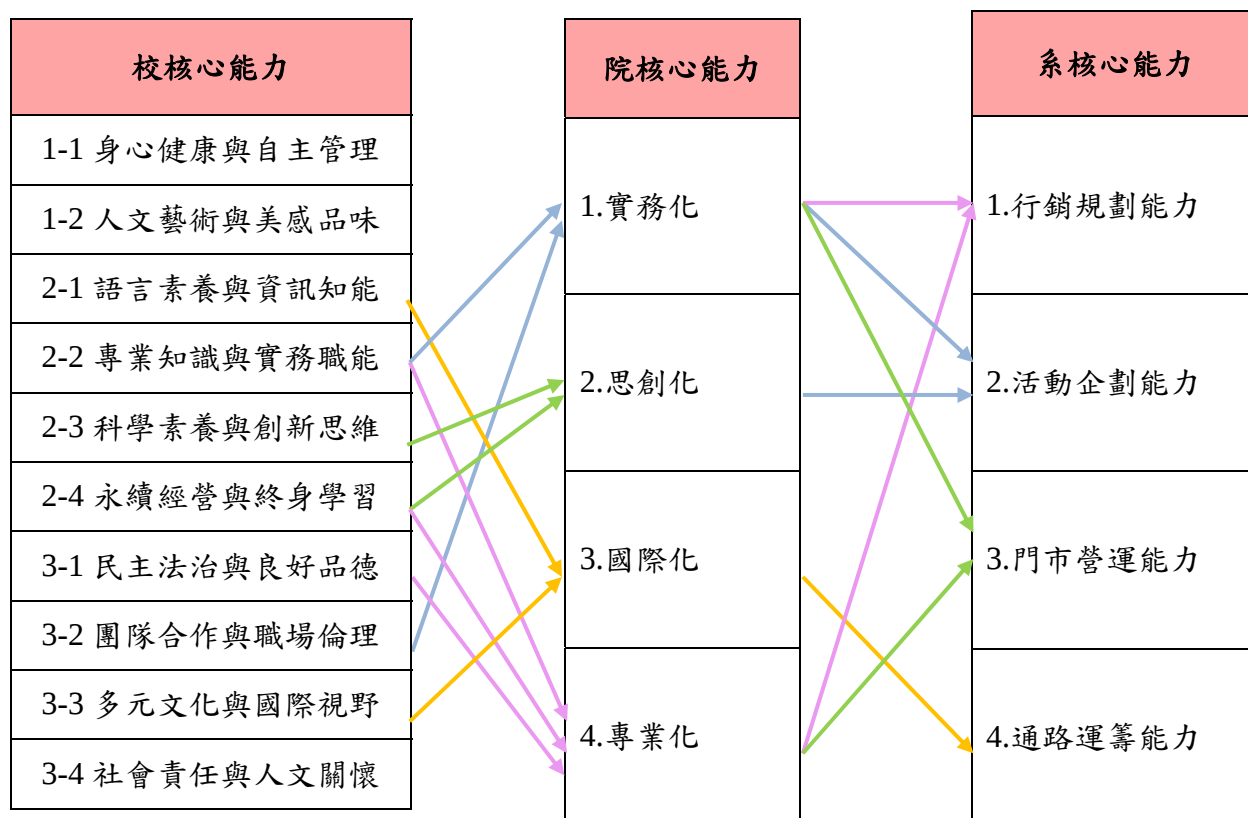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學士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權重比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具備商業基本能力(1)	具備基礎領域相關專業知識(2)	具備行銷活動規劃能力或具備門市或通路營運能力通路(3)	具備團隊合作能力(4)
AYCZ033	商業套裝軟體	20	40	25	15
AYCZ015	行銷資訊系統	20	45	15	20
AYCZ059	網路行銷	20	25	40	15
AYCZ147	虛擬通路管理實務	20	20	40	20
AYCZ004	行銷管理	30	40	20	10
AYCZ016	零售管理	10	40	30	20
AYCZ017	行銷研究	10	40	30	20
AYCZ007	管理學	40	30	15	15
AYCZ010	產品策略與管理	20	40	20	20
AYCZ022	通路策略與管理	20	40	20	20
AYCZ066	企業倫理	15	40	15	30
AYCZ048	企業資源規劃	20	20	40	20
AYCZ002	經濟學	50	20	20	10
AYCZ021	定價策略與管理	20	20	50	10
AYCZ144	社群口碑行銷	15	35	45	5
AYCZ009	消費者行為	20	30	30	20
AYCZ013	推廣策略與管理	20	30	30	20
AYCZ019	國際行銷管理	20	30	30	20
AYCZ145	創意行銷	20	30	30	20
AYCZ023	顧客關係管理	10	20	20	50
AYCZ139	行銷活動企劃	20	30	30	20
AYCZ056	市場調查與統計分析	25	35	20	20
AYCZ064	門市營運管理	10	25	40	25
AYCZ142	統計學(一)	30	30	25	15
AYCZ143	統計學(二)	30	30	25	15
AYCZ014	物流管理	20	20	40	20
AYCZ146	倉儲作業管理	20	25	35	20
AYCZ052	供應鏈管理	25	25	30	20
AYCZ018	國際企業管理	10	40	30	20
AYCZ024	行銷策略規劃	10	40	30	20
AYCZ036	管理心理學	30	30	20	20
AYCZ011	商用英文	30	30	30	10
AYCZ020	商業溝通	20	20	30	30
AYCZ070	校外實習(一)	25	25	25	25
AYCZ068	實務專題(一)	20	20	20	40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具備商業基本能力(1)	具備基礎領域相關專業知識(2)	具備行銷活動規劃能力或具備門市或通路營運能力通路(3)	具備團隊合作能力(4)
AYCZ081	校外實習(二)	25	25	25	25
AYCZ079	實務專題(二)	20	20	20	40
AYCZ141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30	25	20	25
	教學實務	30	30	20	20
AYCZ073	行銷英文	30	30	20	20
AYCZ082	進階行銷英文	30	30	20	20
AYCZ037	網頁設計	10	40	20	30
AYCZ060	電子商務	30	30	20	20
AYCZ065	多媒體網路實作(一)	15	35	25	25
AYCZ069	科技行銷	40	30	20	10
AYCZ075	多媒體網路實作(二)	15	35	25	25
AYCZ080	自由軟體與企業e化	25	25	20	30
AYCZ039	商業自動化	20	40	25	15
AYCZ040	生產與作業管理	25	40	20	15
AYCZ042	企業流程分析與再造	15	30	20	35
AYCZ078	休閒行銷管理	20	30	30	20
AYCZ077	國際商情講座	10	25	30	35
AYCZ046	服務業行銷	30	30	30	10
AYCZ054	無店鋪行銷	30	30	30	10
AYCZ074	非營利組織行銷	30	30	30	10
AYCZ049	商圈顧客管理實習	15	20	40	25
AYCZ067	流通創業管理	10	35	30	25
AYCZ063	商店規劃與設計	15	20	30	35
AYCZ058	產業競爭分析	20	20	40	20
AYCZ031	英語聽力	20	30	20	30
AYCZ038	商業英語會話	30	20	20	30
AYCZ047	應用英文	30	20	30	20
AYCZ061	人力資源管理	20	25	25	30
AYCZ062	職業道德與倫理	20	20	20	40
AYCZ001	會計學	35	35	15	15
AYCZ034	管理數學	35	35	15	15
AYCZ032	日文(一)	25	25	25	25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具備商業基本能力(1)	具備基礎領域 相關專業知識 (2)	具備行銷活動 規劃能力或具 備門市或通路 營運能力通路 (3)	具備團隊合作 能力(4)
AYCZ035	日文(二)	25	25	25	25
AYCZ041	財務管理	25	30	30	15
AYCZ053	財務報表分析	25	25	35	15

碩士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權重比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行銷規劃能力	活動企劃能力	門市營運能力	通路運籌能力
AYBZ036	電子商務	25	25	15	35
AYBZ015	網路行銷專題	25	25	30	20
AYBZ021	行銷研究	40	20	20	20
AYBZ042	行銷企劃專題研討	20	40	20	20
AYBZ020	供應鏈管理	20	15	25	40
AYBZ003	定價策略與管理	30	30	15	15
AYBZ012	多變量分析	45	45	5	5
AYBZ004	推廣策略與管理	40	40	10	10
AYBZ014	消費者行為	40	40	10	10
AYBZ006	行銷策略研討	40	25	15	20
AYBZ031	流通創業研討	35	30	15	20
AYBZ002	產品策略與管理	30	20	30	20
AYBZ001	研究方法	25	25	25	25
AYBZ005	通路策略與管理	20	0	40	40
AYBZ034	產業與競爭分析	40	0	20	40
AYBZ035	國際行銷	40	0	30	30
AYBZ030	人力資源管理	20	10	40	30
AYBZ062	論文	25	25	25	25
AYBZ040	資訊系統研討	15	25	35	25
AYBZ023	企業資源規劃專題	25	20	35	20
AYBZ043	供應鏈管理專題	20	15	25	40
AYBZ046	虛擬企業管理實務	20	35	15	30
AYBZ047	企業倫理研討	25	20	35	20
AYBZ039	休閒行銷專題	35	35	15	15
AYBZ044	兩岸經濟專題研討	40	40	10	10
AYBZ045	綠色行銷專題	40	35	15	10
AYBZ026	廣告管理	35	35	25	5
AYBZ037	無店鋪行銷專題	35	35	10	20
AYBZ022	顧客關係管理	30	25	20	25
AYBZ025	產品創新	40	30	10	20
AYBZ028	組織行為	40	40	10	10

AYBZ032	定性研究方法	30	30	20	20
AYBZ017	應用統計專題	25	25	25	25
AYBZ027	專案管理	20	20	30	30
AYBZ038	企業法律環境	25	25	25	25
AYBZ048	流通管理專題	20	20	30	30

國立屏東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學士班)

系/院核心能力	實務化能力	思創化能力	國際化能力	專業化能力	權重總合
具備商業基本能力	25%	20%	20%	35%	100%
具備基礎領域相關專業知識	25%	20%	20%	35%	100%
具備行銷活動規劃能力或具備門市或通路營運能力	20%	30%	30%	20%	100%
具備團隊合作能力	30%	25%	20%	25%	100%

國立屏東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碩士班)

系/院核心能力	實務化能力	思創化能力	國際化能力	專業化能力	權重總合
行銷規劃能力	30%	20%	20%	30%	100%
活動企劃能力	30%	30%	20%	20%	100%
門市營運能力	30%	25%	15%	30%	100%
通路運籌能力	25%	25%	25%	25%	100%